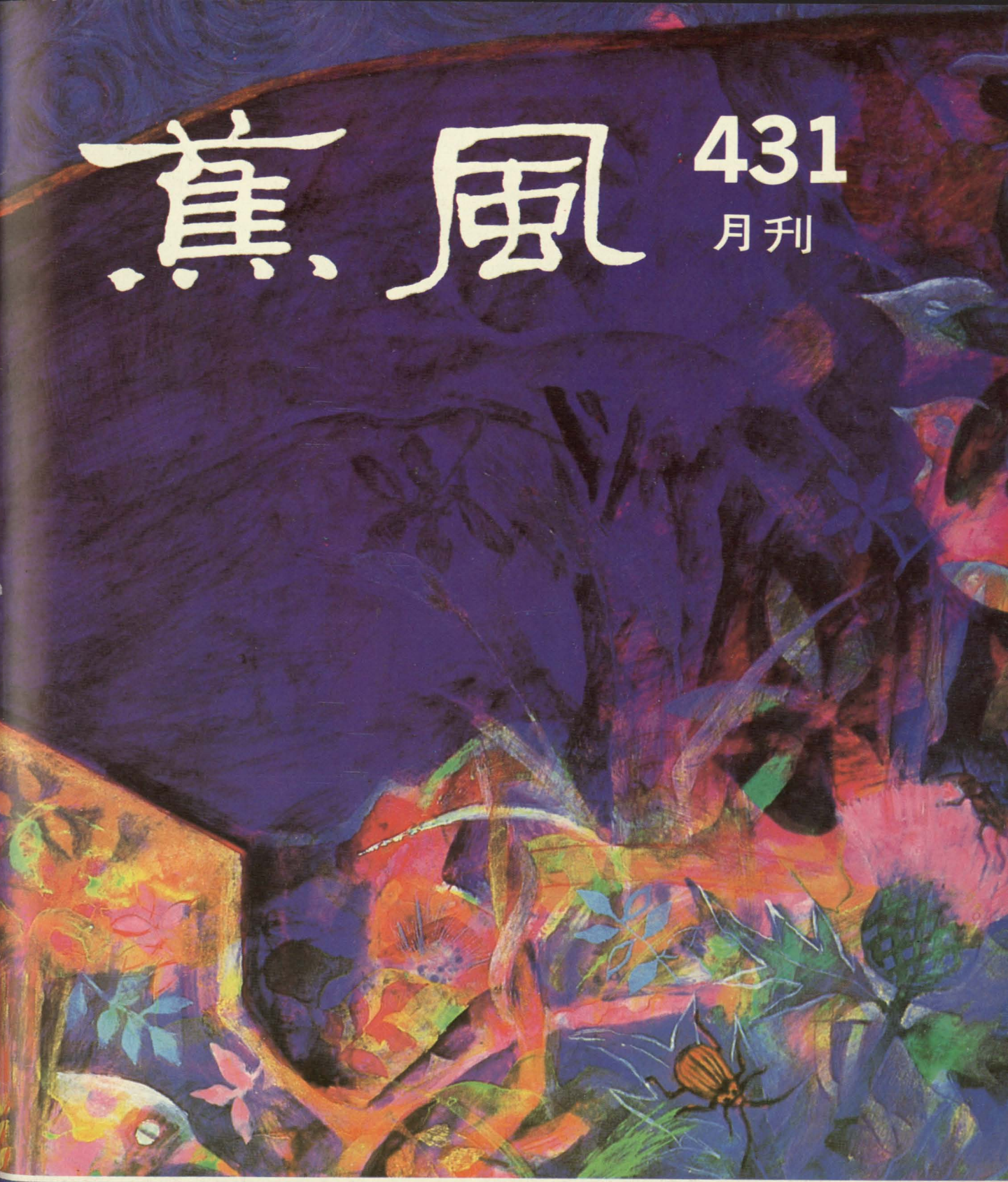


蕉風

431

月刊



BULANAN CHAO FOON

OKTOBER 1989 八九年十月號

*ISSN 0126/6608 *PP35/12/88 *M.C.I.(P) 250/12/88 *M\$1.50



蕉風

431 目錄

編者 ◎ 一股熱誠 (編輯桌上) · 02

李宗舜專輯 (馬華作家專輯 4) · 03

- 周清嘯 ◎ 與繆思第二次蜜月 (側寫李宗舜) · 04
- 李宗舜 ◎ 李宗舜的詩：詩人的天空 · 07 / 有女同車 · 07 / 相見在雨季 · 08 / 啞巴 · 08 / 等 · 09 / 病榻上 · 10 / 登高 · 11 / 蜂 · 12 / 侏儒 · 13 / 茨廠街的背影 · 14 / 節日 · 15 / 時間 · 15 / 家 · 16 / 蚯蚓 · 17 / 賠償 · 17 / 賭 · 18 / 錯失 · 19 / 我還活着 · 20 / 誰來伴我 · 21 /
- 蘇黑 ◎ 詩印象 · 22
- 周清嘯 ◎ 走出象牙塔，走入生活中 (詩評) · 24
- 陳慧樺 ◎ 從出世 / 入世看李宗舜 (詩評) · 30
- 張光達 ◎ 自我與假面 (詩評) · 35
- 李宗舜 ◎ 多想跨出去 · 38

- 爾然 ◎ 信念 (清涼集) · 40
- 施約翰 ◎ 原籍 (小說) · 41
- 黃潤岳 ◎ 一隻野貓 (亂彈集) · 50
- 李雙 ◎ 蚊子 (新葉篇) · 52
- 阿憇 ◎ 可怕 (新葉篇) · 53
- 爾爾 ◎ 想你 (新葉篇) · 53
- 郭永秀 ◎ 跑道歲月 (散文) · 54
- 陳偉賢 ◎ 一樹黃燦依然靜默 (散文) · 56
- 柔密歐·鄭 ◎ 走出感受 (散文) · 60
- 唐多加 ◎ 經驗 (散文) · 64

編輯顧問：
姚拓、白堯、鄭長樹
梅淑貞、紫一思、曾梅井

執行編輯：許友彬
編輯：伍梅彩
發行：邱明瑩

編輯部：
Bulan Chao Foon,
10, Jalan 217,
46050 Petaling Jaya,
Selangor, Malaysia.
Tel: 03-7912455
03-7912551

出版、印刷：
馬來亞印務有限公司
Malaya Publishing &
Printing Co. Sdn. Bhd.,
10, Jalan 217,
46050 Petaling Jaya,
Selangor, Malaysia.

經銷處：
馬來亞圖書公司
Malaya Book Co.,
22-24, Jln. Bukit Bintang,
55100 Kuala Lumpur.

怡和書局
Ipoh Book Co.
75, Jalan Market,
30000 Ipoh.
友聯書局
Union Book Co. (Pte.) Ltd.,
Blk. 231, Bain Street,
03-59, Bras Basah Complex,
Singapore 0718.

紫竹茶坊
17A, Jalan Patani,
10150 Pulau Pinang.
Tel: 04-374373

花樹

*張光達



暗夜來臨了，我急急把花樹搬進
搬進溫馨靜謐的屋子裏
窗外的天空，就讓暗夜慢慢成形
漫漫扼殺一顆顆明亮的星子
我們都躲在，是如此地鎮定
我們的花樹都躲在如此安定的時空裏
當暗夜漸漸向窗口靠倚
且把所有的靜默吞沒，樹的影子
交錯的倒臥在一叢幽黑裏
絕望地看着黎明孤獨佝僂在遠方踱步

我們目睹暗夜悄悄的降臨
是如此地確定，一叢水仙在我的懷裏
我們悄悄地凝視，就讓一叢幽黑
慌亂的散置在我們的眼睛以外
就讓一場帶淚迷惘般的惡夢
靜靜滑落白色的床被

暗夜來臨了，水仙在我懷裏振翅
飛起一隻隻擺動羽翼的鴿
是如此地確定，一片片白羽像鬼雨紛紛掉落
紛紛在四方方的窗口掉落
我們都明白，是如此地肯定
我們的花樹嚮往一個四方方的窗口
當黑色的慾念在窗口移挪
且吞吐出所有的誘惑，精液和夢
交媾地倒臥在一叢幽黑裏
我們都假定，是如此地肯定
黎明總是離我們最近
孤獨佝僂的花樹在我們心底徘徊不定

期首詩

李宗舜專輯



李宗舜，原名李鐘順

一九五四年生於霹靂州美羅瓜拉美金新村
童年在農家長大

現在駕着德士滿街跑，過其逍遙自在、與
世無爭的生活。

育有兩女一男

著有：

詩集《兩岸燈火》（與周清嘯合集）

散文集《歲月是憂歡的臉》（與周清嘯合集）

馬華作家專輯④

一股熱誠

約定李宗舜做專輯，是三個月前的事。那時他受了旅台作家陳慧樺的鼓勵，重新拾起放棄六年餘的舊筆，寫下第一首迥異於前的新詩，題為「德士司機」（見《蕉風》六月號）。李宗舜重新執筆是振奮人心的事，十多年前李宗舜曾以「黃昏星」為筆名，在各報章雜誌寫詩，後來赴台數年，從台歸來，雖心情大變，偶爾亦有詩作。一兩年後，他在文壇消逝了踪影，卻在吉隆坡每條街道出現。他駕德士維生，以為不寫詩也能活得很好。過了六年多，他又寫詩了，而且比以前更狂熱。他可以攔下德士車不駕，來《蕉風》編輯部（這兒環境清靜）埋頭寫詩。一首短詩，他斟酌了整個下午。完稿之後，自己拍案叫絕，朗聲吟頌，手舞足蹈。次日再來，卻連叫不好，把詩索回，不斷刪改。兩個月來，幾乎日日如此。不管詩是否寫得好，他對文學的熱誠令人激賞。假如每位文壇老將都能像李宗舜一樣拾起舊筆，那大馬文壇更有希望。

寫文章要靠一股熱誠，火花不死，就有重燃的一天。

北馬有另一位詩人，寫詩寫了二十餘年，亦是文壇異數。此人是艾文，二十多年來，熱誠未減。十二月號的《蕉風》預訂為艾文做專輯，推展他最新的詩作。有意為艾文寫評論的作者，請儘快與編者聯絡。

編輯桌上

*編者

* 周清嘯

與繆思第一次蜜月

側寫李宗舜

現在大家都叫他老李，因為他是李宗舜，以前不是。以前我們叫他阿黃或老二，那時，我是指八年前更早的時候，他寫詩，筆名叫黃昏星，說是黃昏裏第一顆昇起的星星，老二呢？那是當年搞詩社時，他身為社內第二號人物的稱號。

他棄黃昏星之名不用而改用與自己原名同音的李宗舜，是要斬逝以前的一切，重新再開始另一段歷程吧？

是的，以前的確有太多傷痛和愚昧，然而卻也還有不少值得回憶的。我最念念不忘的是高二那年，他和我鬥寫詩背詩的日子，那時對詩的狂熱，也許就是今日還在寫詩的原動力吧？

現在的李宗舜，以前的黃昏星，相信跟我一樣，糊裡糊塗受人影響，糊裡糊塗迷上了台灣的現代詩，也糊裡糊塗學人寫起詩來。他的第一首「詩」的題目叫「想起情人眼淚流」，我還記得這首「詩」的第一段：

想起情人眼淚流
突然前面閃光一下
她就出現在我面前

大概沒有幾個人知道他寫過這麼爛的「詩」，但又有甚麼關係呢？寫得不好，只要肯努力肯不斷嘗試，一定有所進步的，最怕就是放下了筆不寫，再高的才情也只是空幻的形容詞而已。

想當年他和我便是抱着那樣的想法一寫再寫，而終於能寫出像樣的作品來。

記得當年「天狼星詩社」有「唐宋八大家」的聚會，黃昏星的詩「最後一條街」獲選為該月的最佳作品。這是一首有才情有深情的詩，如今重讀，仍然十分喜愛。你看看他在詩中所表現的才情吧：

千百年後，我再來此
用最陌生的口音喊你最熟悉底名
最後一條街曾經走過的
許多腳步聲響起
許多腳步聲消失

無須追問我也會告訴你
曾經屬於我的長街
我們用最泥土的方言交換著感情
當你仍年輕
我還童年

踏入街心遂發現夜色蒼涼
整條街何時才古老
幾個晴空過後
卻仍留得一片空濛

最後一條街只亮着一盞燈
也許是我底光，我底愛
最後一條街是那麼長而遠
日夜守住 留連的
我們

黃昏星在詩方面表現出來的才情，曾令台灣教授激賞，在班上朗誦他的詩，也得過台灣政治大學文藝社的詩作第一名，這個黃昏星果然在詩壇的夜空中耀耀發光。可惜「一剎那的光輝並不代表永恆」，後來他忙於搞社務及出版事宜，逐漸把謬斯冷落了。

那是八一年前的陳年舊事了。經歷一場跟死神搏鬥的大病後，他似乎看透了人性的虛偽和醜陋的另一面，曾經真情地付出，換來的是絕情的對待，尤其是他受肝病咀嚼着

他年輕生命的那段時期，黃昏星才覺悟到命是自己的，只有自己才懂得珍惜。也因為那一次的覺悟，令他要跟過去的一切都疏離遠去，不願再提起，不願再想起。

八一年七月他返回大馬，跟過去六年一切斬成兩段。不再相連的行動，所以重新提筆寫作，連曾經風光一時的黃昏星的筆名也毅然捨棄，以全新的李宗舜再做新的起點，再做另一次寫作的出發。

那時，我和他都是吉隆坡的新客，他當人造鑽戒推銷員，我在出版社當編輯，兩人一起在亞羅街租房「同居」。眼看他為生活奔波而再次擱下了寫詩的筆，總利用各種機會鼓勵，甚至半強迫性地要他勿放棄創作的路向。

想想從高二開始便走上這條路，十年辛苦不尋常，何況付出那麼多，又怎能在歲月前進的歷程中而放棄他最鍾愛的寫詩事業呢？

勸歸勸，罵歸罵，他似乎已成為一個岩石，只烙刻上生活兩個字，寫詩幹嘛？沒有詩照樣活得好好，所以，在他選擇駕計程車後，雙手只握駕駛盤，不再握寫詩的筆，只想好好地生活，不想好好地寫詩。

本以為在生活的重擔下，李宗舜跟曾經鍾愛的謬斯將是天涯海角兩分飛，此生永無再聚日了。

看他天天早出晚歸，把歲月化成不斷滾動的載客生涯，此生涯中該擠不出半點閒情逸緻吧？該不會孕育任何詩心了吧？

然而，生活本身就是許多題材的組合，對一個曾經對文學狂熱過，對詩鍾愛過的人，體驗了生活的甜酸苦辣後，是不是咕嚕一聲默默吞下，完全不吭聲，抑或將生活的甜酸苦辣在咀嚼後，再化為各種各類的形式表

馬華作家專輯④

現出來？

我曾告訴過他，寫不寫詩對一個人並不太重要，沒有詩，只要生活得好好也就夠了。那時，對他，我也不再努力把繆斯拉回他的身邊，畢竟，文窮而後工只是古代才子的美事，李宗舜駕計程車是爲了一家大小的三餐溫飽，而寫詩，爲的是甚麼？只不過一抒自我之情感，滿足一己的創作慾望而已！

當我放棄促使李宗舜再握起詩筆的努力，《蕉風》的朋友，再加上陳慧樺，仍不斷給李宗舜刺激，終於令握駕駛盤的手，再度握起筆來尋找心目中的繆斯。

如果你在吉隆坡搭乘計程車，看見車子裏放有筆和稿紙、以及幾本詩集，那肯定是李宗舜的計程車。原來生活仍是不斷的載客生涯，握着駕駛盤的雙手不能鬆，那是一家五口的生活所依，然而在馬路上奔馳之餘，腦中忽有靈感掠過，他便趁着紅燈轉綠燈的短短空隙間，把靈感捕捉在紙上，待晚上收車回家後，再重整凌亂的句子，寫成一首首的詩。

以前的黃昏寫詩時很可愛，每當寫下自認佳句時，便拍案擊桌，大聲叫好，甚至手舞足蹈，而完成一首詩，照例必大聲朗誦，搖頭擺腦，然後大喊幾聲好詩！好詩。

現在的李宗舜也一樣。有時載客生意冷淡，在街上兜圈子只是白耗汽油，李宗舜乾脆跑去《蕉風》編輯部看書或寫詩，順便嘆冷氣。

據說，他有時詩興大發，文思如泉湧，寫得欲罷不能，又擔心做不到生意，便一邊唉聲嘆氣，一邊匆匆塗鴉，然後奪門而出，駕計程車做生意去了。但不及兩小時，《蕉風》編輯部大門被推開，李宗舜大步踏進來

，笑嘻嘻地拋出一句：「沒有客人！」便心安理得寫他的詩了。

從高二一起跟他學寫詩，到後來看着他不再寫詩，只要好好地活着，再到現在看着他又重新寫詩，不禁要讚一聲好漢！畢竟他沒有被生活擊倒，沒有爲了謀取三餐而放棄了他最喜愛的繆斯。

多少寫作人停筆後便不再出發，文學創作的歷程上畫上個重重的句號，李宗舜卻能把那曾經留在其創作歷程上的句號加了個尾巴，變成只是短暫的逗號，他是值得自豪的。而且，跟他喜愛的繆斯第二次蜜月，李宗舜愛得更狂熱，也爲他的生命中增添了快樂的泉源。

一邊握駕駛盤，一邊握詩筆的李宗舜，姑且不管他的詩寫得怎樣，單是這份對詩的狂熱，就值得我們鼓掌了！

詩人的天空

詩人的天空
是一粒上升的汽球
他坐在上面
浮浮盪盪地
度過每個早晨和黃昏

詩人的天空
是他房間的天花板
和纏結着無數的蜘蛛網
世界在風湧雲動
他卻在網內
編織他的白日夢

詩人的天空
分一半給了情婦
他看不到七種彩色
掛在天邊的虹
只有一束人造花
把不朽插在空瓶裏
陪他吃不完的早餐
是昨晚殘留下來的雨露

李宗舜的詩

有女同車

她們不斷地東拉西扯
沒理我，路上駕着計程車
交通燈前面的雙白線
該停，還是過
去她們沒有目的地的地方

她們說說笑笑
眉粗鼻高，沙啞的聲調
聽不到時日的惆悵
在旋轉 世事的延展
在輕嘆 至於
法國香水，手鈴耳環
男女性別，年齡的衣裳
喋喋不休，從不錯過
媚俗掛在嘴邊，侃侃的交談
她們偶爾和我搭訕，探討着
喜不喜歡吃冰淇淋
這嚴肅且具爭論性的課題

她們下車
留我在遠遠的巷尾
遠遠看回去
多麼婀娜多姿的身影
燃燒着液體的高溫
隱蔽着花裙和胸脯以外
不可告人的身世
但却讓人分不清
該施捨同情或是無限傾慕
那些雕塑的花瓶
那些不捨晝夜
織夢的男子

相見在雨季

我準備好一道
你喜歡吃的小菜
一條清蒸石斑魚
聽說你要來
在陽台張望了好久

聊了半天
我們順手替石斑魚翻身
兩雙筷子碰在一塊
茶也喝了幾杯
原來遠去的日子
是那麼的貼身

我從房中取出一把舊傘
送給那個善忘的朋友
昨晚氣象台臆測說：
今天會下一場大雨
他的家離這兒
還有很長的一段路

李宗舜的詩

啞巴

愛哭與說笑
五百萬張隨着天氣變化的臉
鼓掌或棄權
這裏有一千萬隻摸黑的手

芸芸衆生中
有個半瘋半醉的漢子
一天到晚不說話
一張大口貼着石膏
變成啞巴的後裔

等

——給那個沒見過面的孩子

割草機的引擎
牽動着手術刀

切割着高樓下面

空地的野草

擊響了小石頭，和

鞦韆兩旁的鐵架

發出金石的火花

把一個寧靜的早晨，鬧得

一陣喧嘩

一陣翻騰

一陣傷痛

這時，我急速地踏步

穿過綠瓦白柱的長廊

趕到醫院的門口

趕不上探病的時間

空地上的割草機，斷斷續續

擊響鐵架和石頭

而風，風告訴我

要我耐心地等待

遲到的消息，傳來

手術台上沾染血漬的白衣

我好像迷了路

醫院沒有門

可以問路的窗口

上樓探你的電梯

等待好幾個世紀長

我不安，要早點和你們相見
我的妻，我的孩子

妻斜躺在牀上

穿上染紅的血衣

她迷茫的眼眶

有兩行淚，快要變成流動的小溪

孩子，我該向誰探問

無影的風

滴血的路

何處才有你的棲址

孩子，我右手捏着潮濕的手帕

左手緊握着

溫暖我一生的衣服

我用哪一隻手

才能抹去你母親的眼角

永垂的兩行淚？

孩子，我的眼睛好倦好累

這個世界，我甚麼都看不見

我已迷了路

此刻寫給你的詩

像你的生命一樣

早天，沒睜開眼看一看

便在人世間走了一趟

轉了一個彎，不回頭

不輕搖你的雙手

病榻上

吊了四十天
每天一大罐，那種
不是葡萄的葡萄糖

窗外冷冽的風

吹進醫院灰白的房

護士小姐打針，冰涼的手

以及臨診醫生

牽强的笑容

即將停止的呼吸

停止傾聽，是我

最初的疼痛

刺穿那個屹立不倒
頑固不堪的巨影

如今我是個聽話的大孩子
今夜婉拒了安眠藥
明日堅持和煙酒絕交

出院之後

我沿着回家的泥路走

不敢回頭

手捧着大包小包

防止肝炎復發的藥

耳邊猶響起，臨行前

醫生撥冗爲我上一節，才五分鐘

珍貴的歷史課

醫院的窗

迴盪着晶瑩的人生

排列與我對坐

相視而笑不語

醫生的眼睛

是一把利刃

剖開重重黑霧

切入心臟深處

登高

——與妻女及小兒偉豪遊鄧普勒公園，上山尋找瀑布。

我牽着偉豪的小手
追逐在妻和女兒的後頭
上山彎彎的柏油路
循着淙淙的水聲
尋覓一條，流傳整百年
雪白的瀑布

上到山腰，才發現
路已流回水族の盡頭，一潭
動盪不安的綠水，陪我
度過一個週日開懷的假期
幽靜的熱帶叢林還未入眠
便被無數輕快的竊笑聲吵醒

再走上石階，兩旁的蒼苔
一些失修的年代
遺留潮濕的痕跡，觀望着
兩岸溪水翻動的落葉
落葉在水上含笑
轉過一張皺紋的臉
像箭頭，指向彎曲的小徑
而我們氣喘如牛，冒汗
踢踏着棕黃的枯葉
在這冷香，淡光映照的
崎嶇山路，幾經攀爬
終於看到雪白的水花
俯衝而下

我站在山崗上良久
一路瀏覽着枯葉和草色
地上的落葉像手掌那麼大
它們和我的掌相一樣
帶黃的臉色，凸露着
無數顛簸的掌紋
寫上流失的時間，日夜
押着溪水的韻腳
要把山樹和叢林
搬運到鬧市的山腰

蜂

①
一隻釘人的蜂
飛撲向疾馳而過的車鏡
翻了幾十個筋斗
無聲落地

落下的屍身
來不及輕撞馬路
便被後頭呼嘯而來的輪轉
輾得又碎又平

②
無風之夜，思索着
一些無奈而閃爍的場景
從死亡立碑的邊界開始
車輪下一隻昆蟲的孤魂
展示它平淡但悲壯的葬禮
增添歲月無情的風采
而風霜雨露，雨露風霜
傲視天下的我們
何嘗不是栩栩如生
輪迴的蜂，釘的化身
我們灑脫釘人，也被人頑固
擊倒。且處處擴展
鋒芒的刺刀，鐵釘的勢力
且錯以爲
冷硬如冰的玻璃車鏡是空氣

可以穿牆入室
怕甚麼頭破血流

③
夢遊中，我驚見
我是一隻
千手千腳
勤於採蜜的蜂
被鬧鐘吵醒
正好清晨六點半
一天勞碌的開始

侏儒

午間的陽光，照射在
半生刺痛的影子上
而拉長的身影，向左向右
或前或後，總比不上
隔壁的阿姨，剛滿三歲
那個圓胖的女兒
高

我開始埋怨慈愛的上帝
因她的施捨
我的手和腳，長不出
高大健碩的體格

但我也不是族羣的一份子
像木偶一樣
竟然能填滿，廿八載
業力的是非題
還裝腔作態，日夜低吟
自彈自唱的成人歌

有時
矮了一大截的尊嚴
想看清世人的顏臉
必須把頭抬得好高高高

我的生命中
是註定被影子愚弄
還是深藏在影子裡

玩弄愚昧的自己
當熱血沸騰着
一個蒼黃的臉色
正如生命中
許多缺口的空白
誰替它們還債？

茨廠街的背影

要不，我們篡改史書
脫漆的街名可以更換上
滾燙平滑的新衣
纏脚布那麼長

在一大段斑斕的史蹟裡浮沉
每當夜空無星，馬路無車
泫然不能自己

誰能記起？

要不，我們頻頻下注
決生死一賭

註：葉亞來街，吉隆坡最短的一條街。
目前新開張的漢明布莊，整排店面
，就是一條街的縮影。

當手中掌握着

如獲至寶的一紙通令
把古老建築夷爲平地
是一件易如反掌的事

今日廉價的搶購
變成他日高價的轉售

五十年前的茨廠街
繁華和熱鬧的背影
將深鎖在歷史的扉頁
供遊客追思
歸人徘徊不去
五十年後的唐人街
仰望摩天大樓
看不到盡處
只好擁抱那條
傷痕纍纍，僅一間布莊就是
一條街的風景
一條路名的
葉亞來街（註）

節日

①
車站擠滿了人
街上流動着車
車和人都在談戀愛
防撞桿貼着方向燈
親嘴，外套挨着肩膀
在磨擦火花，在追趕
一年復一年
回家過節的路

②
他拉開抽屜
拿起一張褪色的信紙
想寫一封家書
力透紙背的鋼筆
一字一句的咬
吞進滾熱的湯圓
吐出雲霧的想念
黃昏下雨
天地轉暗，變黑
失散的小麻雀
急急在啼，在跳
不知去南，還是向北
這時，有人開始咀嚼着
橄欖味的夜色
看風向寫日記

李宗舜的詩

時間

甚麼是時間
時間是趕去上班的人影
準時交貨的車
無所事事浪蕩街頭的癮君子
遲到最終還是歸隊的鳥羣

甚麼是時間
時間何時才擺動
準確而規律的壁鐘
時間是大樹生小樹
滋潤與施肥，長成一棵
巨大無比的百年老樹

甚麼是時間
時間如雲煙
它冒出煙窗，悄悄失蹤
流過歲月無痕的雲
結滿污垢的窗

家

散發着泥香和笑容
番石榴樹蔭下玩泥沙
自我追逐的鄉間小孩
他們的父親，大清早
騎着噴霧的電單車
趕去犁好的番薯園
在龜裂和鬆散的土壤耕作
烈陽下，豆大的汗珠
淌入乾瘪的泥縫中
是插秧和澆水的季節
到了傍晚，所有回家的脚步
陪伴一個空水壺
褐黑的肩膀露出衣衫
縫補不攏的破洞。回到家裡
東家的老黃
躺在搖擺的籐椅上
在搖擺的暮色中沉思
西家的阿同
倚在竹籬旁，銜着一根
將息的煙斗
漫不經心地瀏覽
將暗的天空
視線投向遙遠
黃昏黑黑散去的鴉羣
捉迷藏的孩子

太陽像隻圓胖的鴨子
緩緩爬落村口光禿的山頭

母親把草笠吊在竹竿上
梳理一天的亂髮，趕忙餵着孩子
大碗的飯，甜甜的菜湯
然後蹲在廚房旁
默默洗刷
她丈夫的工作服
累積了一整天
濃厚的鹽漬

蚯蚓

擁抱着一片無光無色的大地
擁抱着濁流的溝渠
鑽進地獄的隧道
因我的情深湮遠
逐步瘋狂
開始控訴地上的藍天
開始盲目地捨棄
泥香的寒冷和炎烈
天堂在那裡？
天堂有路無路
天堂有眼沒眼
我的聽覺不聞
我的視覺不問
我的知覺超出泥土
將塵埃掩蓋
將愛與恨
深埋

李宗舜的詩

賠償

——寫給所有的賭徒

他的四肢軟弱
五官變成倒瀉的潑墨
頻頻向冷風索取賠償
在雲頂豪賭之夜
軟弱的四肢從雲頂爬了出來
加了衣的身體還有一股刺骨的寒意
生命須要烤爐，烙印
在雲頂豪賭之夜
那人向我借錢，透支明天
拿走昨晚發酸的半杯酒
生命須要典當，賣血
塗抹整個空白的夜

賭

巍峨大使館的日漸增多
林立在你的左右，安邦路
市民目睹你的變形與膨脹
惶恐不安。每個
禮拜六或星期天
四面八方蜂涌進城的賭客
袋子就是大紅大綠的鈔票
鑽進大搖大擺的人潮
這樣的交通體系，常令
駕車人士暈旋，七孔生煙
安邦路，你就直立在
光暗分明的大樹和小樹中間
因跑馬場一塊肥饒的地段
默默承受着世人
冒火的雙眼，幾十年
不會中斷的指點

後來，不得其果
倚在辦公桌苦思
那些高官顯要們
終於靈光閃現，突發奇想
鑒於吾人
有揮金如土之豪情
捲土重來之颯風如潮漲潮退
竟然想到，郊區外十公里
一個積滿市民，醜陋外衣
腫漲的垃圾堆

（以前是廢礦湖，現在
權充無影的殺手）
近在咫尺的荒野，它隔壁
一個美麗的花園和翠綠
百姓叫它大城堡，也是一塊
肥饒而磁性的泥地
官員們托腮想了又想，倒不如
在這般昂貴的版圖，鑄建起
速成的高架鐵
通風設備的瞭望台
好讓吾人，愛看
馬尾的觀衆
擠在一起
觀看馬鼻領先的爭奪戰

當大城堡的觀衆，風雨不改
在電視機前高喊贏得了
輝煌的戰績，而後頭
冷清露台的一角，有人
滿臉的烏雲，垂首
悄悄離開馬場，盤算着
另一次的重逢裡，下一盤
準確的棋局，重新奪回
切割成四分五裂的江山
正當安邦路避過了世人的
指點，那安祥的秩序

大樹小樹迎向路過的遊客
一片草地無人，馬欄空蕩
下午吹起一陣寒風，瑟瑟掃過
籬外的鐵絲網
落花和落葉也被掃過

而排列的欄杆外
不見馬匹，也沒有叫賣的聲音
只見塵沙滾滾的十公里外
有一場戰爭不停地流血
不知戰死多少人

而鐵欄柵，照樣圍在
大城堡，美麗的花園
腐臭掩蓋過翠綠
向下沉去的垃圾堆，毗鄰
鋼筋水泥的瞭望台
是不是圍了鐵絲網，才劃分
禁止通行的危險區
但凡家變，午夜逃妻
霍亂，癌症，肺結核，愛滋病
全部集中在這裡

附註：

當賽馬日在本地舉行，賭客到大城堡觀看
賽馬結果，僅能從電視機的螢光幕裡看到
賽會的現場轉播，但若遇上大雨天，觀眾
只能從搖晃的馬鼻和馬尾中分辨勝負。

李宗舜的詩

錯失

當你來時
我說要走
當你走時
我說再來
當你穿鞋
我說天色還早
當你漸行漸遠
我回房翻相簿
找幾張合照
揣摩你的背影

我還活着

——當台北的老友們捎來問候的信時，我就這樣告訴他們：

如果向西南望，一個半島
深呼吸就一陣痛的西南半島

住着一個流浪的人

荒郊的篝火燃燒着

燃燒着碎爛的朽木

野草的霉臭蔓延開來

在累倦的星空下，每當

有人在笑

有人在哭

而無盡止觀望的我

被擠壓在中間

哭笑不得的時候

我就堅決讓頹廢

與饑荒的蛀蟲共枕

流放的裂口，任意在

高燒的體內腐蝕，滋長

並尋找光線，水源

從看不到的地方

到清泉的出處

我還活着，日夜思念你們

工作。吃飯。想念。

活像隻長頸鹿

期盼一屋子的喧鬧

從千里外，圍繞我們之間

一整個冬天風雪的冷暖

空留一籬筐往事

和往事成灰成燼的

燭光

燈光

淚光

陪伴海外半明半滅的月光

在西南方，萬家螢火的家居

某個無人窺探的角落

當夢魘墜入深不可測的黑井

逐成浮光和泡沫

夜色迷濛之際

盛滿昔日的笑聲人影

將隨早到的晚風

雲霧般散去

雲霧般撩起

我還活着，在今夜

故鄉粽子的體溫

未在異鄉冷卻之前

面對一張空白

催我失眠的稿紙

寫了一封

無風無雨無段落

而鄉音溢滿斗室的航空信

給你們：

我還活着………

寫於八九年端午

誰來伴我

——受聘來馬工作的菲律賓女傭，鑑於合同的約束，大部份兩星期才休假一天。在這一天假期裏，她們做些甚麼呢？吉隆坡同善路的金角舞廳，內設有俱樂部，是女傭常光顧的地方，她們在那兒聊天，喝咖啡，跳跳舞，打發一個寂寞的下午。

兩個星期，那些發酵的日子

總算擠出一道縫隙

可以伸伸懶腰，吸一口

新鮮空氣，看一看

吉隆坡唯一的半天

悠閒的街景

總覺得日子

慢慢挨近中午的邊境

却越不過島與國，河和海的

楚河漢界

雖窗明几淨

還是很累，口渴

充滿探望晴空的細胞

如一口背鄉的枯井

渴望着天天下雨

不絕的水源，湧入心口

千島上的千島

住着千千萬萬的同胞

唯獨你，有着同鄉的絲線

一早就打來不停的電話

話筒後端捲曲的電線

像一把曲捲的鄉愁

催我趁早和大夥兒見面

想了很久，坐在

石墩和行人間

盡處的長廊

可有人開始擁抱着

深褐色的皮膚起舞

徘徊間，我們竟湧到

同善路金角那明麗的舞廳外

許多人正踏着舞步

輕快地跳，很熟悉的臉容

沒有男伴的舞姿，輕挽着

同性的腰身，同感着

熱切的溫度，一齊在蔓延

或許是人潮洶湧，還是裝不滿

四面八方的人影和笑浪

一直在舞台旋轉，要打發

一個尋常的下午

當燈火微微轉暗，燭光

引渡着雨花的世界

我們唱一首島上流傳的歌

一支不流行的舞

把下午安裝在祥和的電插頭

把祥和盛在欄外的花瓶

吸收一些陽光

帶着不同的月色

終有一天，可以

回去和家人團聚

回去和家人傾談

*蘇黑

詩印象

李宗舜的情婦呢？

他用「詩人的天空」表達他對「詩人」的看法。現在還有多少人以「詩人」此一概念作為榮耀？就像「生活」、「民主」一樣，當事物成為概念，不再有靈魂的肢體，僵硬了不再變動了，就不再有任何意義。

李宗舜是一個詩人嗎？（他的氣球呢？）

當「詩人」的概念去除，李宗舜還是個以自己的方式（或是詩）去理解生活的人。

我讀他的詩時受以下的主觀印象影響：

(一)我見過他這個人，因此讀他的詩時，他就具體的出現，像電影演員般展開各種活動，歷歷在目。

(二)他是個德士司機（非羅拔狄尼路版本），我感覺我是他的乘客之一。

(三)他的過去甚至連報章都有報導，曾經昇空的氣球務實的回落地面，娶妻生子駕車生活。

其實這是自尋煩惱的，我的問題（也許是你的）有：

(一)我讀他的詩，是他的文字加上我的幻想，但他的文字和幻想有否確切的傳達給我？

(二)我必須忘掉他是德士司機？

(三)他詩裏的務實，是否會過於平淡？但這是否牽涉人生觀的歧異？

我所理解的是：

李宗舜的文字工夫一流，精練而自然。大概沒人看不懂吧？（況且《蕉風》以黑體打出來，醒目之極。）以明朗自喜的詩人們，大概可以參考李宗舜是怎樣寫詩的。他不是為了「老孺能解」，其實他的文字是他生活務實的態度。我喜歡看他詩中一個又一個場景的交迭更替，除了閱讀上的愉悅之外，也許也是李宗舜的心理歷程。例子：「有女同車」像一個 MTV，李宗舜（非李宗盛）自彈自唱他的成人歌，鏡頭轉移，「女仕們」上車，聊天（我喜歡那個有關冰淇淋的嚴肅課題，以及他的敘述方式）然後離去。李宗舜以一個旁觀者身份觀看，就像其他德士司機一般，他看着人們上車下車，這是一種處境：他能做些甚麼？然後是另一種處境：他會怎樣思想？最後展示的是詩。

「我還活着」以及其他詩作，我的感覺是：李宗舜的力量在於他有能力把憂傷轉化為務實的思想，轉化為幽默（找到了嗎？）、明快的取決態度，甚至是關心。這沒有「悲天憫人」那麼嚴重，但李宗舜沒有讓自傷沉陷下去，尚能留心觀察，以詩為思索，是難能可貴的。其實在創作的過程中，會產生一種

喜悅，這樣的喜悅縱使對憂傷不敬（要這麼多的敬意來做甚麼？）但卻可以是生活積極的表徵。

因此我喜歡的詩有「有女同車」、「家」、「我還活着」、「賭」的最後一段、「相見在雨季」、「病榻上」、「登高」、「侏儒」和「錯失」。他的詩中的生活現實和心靈現實，是不可以截然兩分的。他有他的真率、甚至孩子氣（不會不好意思吧？）、深情和幽默。他的「錯失」令我想起披頭士的「哈囉再見」，「你說再見，我說哈囉」的那首歌。人世間的錯失，就是可以如此簡單的寫照出來，但如何去分析，瞭解以至接受，卻是一件繁複的工作了。對於李宗舜，我選容易的來做。

* 周清嘯

走出象牙塔，走入生活中

談李宗舜的詩

李宗舜的「前身」是黃昏星。黃昏星在七十年代的馬華詩壇上曾經閃閃發亮過，寫過不少出色的抒情詩，風格較接近鄭愁予和葉珊的溫婉抒情。而現在的李宗舜，詩風轉向較硬朗和明朗化，無論在取材上及表現手法上，跟黃昏星時期已有很大的差異。

「李宗舜專輯」的十九首詩作，已明顯地讓人看出這是另一個新的開始，而不是黃昏星時期的延續。

黃昏星的詩大都是抒發一己小我之情、年少時的情懷與愛恨，詩中感情極濃，有時甚至近於濫情，對社會的關懷少之又少，更不用說對社會的批評了。

而現在的李宗舜，在人過卅後，無論是生活的經驗和體驗都比年少時期豐富，在思想上也成熟了，因此不再是「為賦新詞強說愁」，而真正是有感而寫詩，詩的題材不侷限在一己感情的小我世界中，而是從廣大的生活層面去捕捉。打個比方說，如果詩是一面鏡子，以前黃昏星的詩鏡中只映現出他個人的情感；現在的李宗舜的鏡面中所映現的除了他個人的生活，還包括了整個社會的輪廓，或許這個輪廓並不太清晰，但畢竟它是存在着。

就詩的題材而言，「李宗舜專輯」的十九首詩，大略可分成四大類，一是他對個人生活及發生在他身上的事件而產生的感受，如：「等」、「病榻上」、「登高」、「侏儒」、「蜂」、「蚯蚓」；第二類是對友情的緬懷和描述，如「我還活着」、「錯失」、「相見在雨季」；第三類是對社會某種現象或事物有所感而寫的，甚至帶有批判性，如：「啞巴」、「誰來伴我」、「時間」、「賭」、「茨廠街的背影」、「有女同車」

、「詩人的天空」、「賠償」。

至於「家」、「蜂」和「節日」，前首是以景喻情，後兩首則融合了以物喻情及對生活的所思所感。

有一點很重要的是，不論由何種題材來入詩，李宗舜這十九首詩都跟他的現實生活有非常密切的關係，生活的痕跡在詩中處處可見，有些詩句更是生活的赤裸裸描寫：

我還活着，日夜思念你們
工作。吃飯。想念。

——我還活着

時間是趕去上班的人影
準時交貨的車
無所事事浪蕩街頭的癮君子

——時間

被鬧鐘吵醒
正好清晨六點半
一天勞碌的開始

——蜂

她們不斷地東拉西扯
沒理我，路上駕着計程車
交通燈前面的雙白線
該停，還是過

——有女同車

無可否認，李宗舜的生活觸覺相當靈敏，他的詩作攫取了不少生活的素材來描寫，詩的內容呈現多樣化。像「病榻上」乃描寫他患肝炎入院治療的經歷，「我還活着」的主題是回答台北朋友來信探問健康情況，「等」的素材來自妻子流產後，做為丈夫的感

受，「誰來伴我」則是描寫菲律賓女傭兩週一天的休假日，「賭」是從安邦路跑馬場遷去新街場投注站的賭馬情況，「家」取材自農家生活，「登高」的素材是由與妻兒一同郊遊引發而來，「有女同車」的題材來自計程車司機的遭遇，（在現實生活中李宗舜正是駕計程車賺取三餐溫飽的人），「賠償」則描寫上雲頂豪賭的賭徒命運。

生活的題材俯拾皆是，因為生活是寫作靈感的不絕泉源，然而生活還是生活，它可以成為寫作的絕好題材，可是生活本身並不等於是詩。從現實生活中捕捉寫作的題材是個正確的方向，這也是許多以寫實為主的寫作者所崇尚的路向，問題在於寫作者在處理現實生活的題材時，往往是由個人的生活經驗出發，而他在作品中呈現出來的仍是個人的經驗？或是有將個人的經驗提昇到具有普遍性的藝術經驗？

在李宗舜的十九首詩中，我們發現在把個人生活經驗提昇到具有普遍性的藝術經驗上，李宗舜似乎力有未逮，導致有一些詩作所呈現出來的仍是個人經驗，令讀者無法進入詩人的世界裏，或產生共鳴。

「病榻上」便是一個例子。這首詩分為三節，共有卅二行。題材是「我患了肝炎入院治療到出院後的經歷」。第一節共十一行是敘述在醫院留醫四十天的情形，第二節共十八行乃描寫出院後在回家的路上回想起醫生的囑咐，第三節只有三行，敘述「我」聽話地保養身體。

坦白說，這首詩我讀了不下廿次，卻始終抓不住患病入院到出院回家休養的過程中所要表現的象徵意義。「病榻上」究竟要表達甚麼訊息？若李宗舜用了卅二行詩句，只

是表達他患肝炎留醫的過程，那麼這首詩有甚麼意義可言呢？

第一節還好，詩句明朗易懂，且具有觸覺及視覺的效果，如「冷冽的風」、「冰涼的手」是觸覺上的，「灰白的房」和「牽強的笑容」是屬於視覺上的，十一行詩句呈現一個完整且清晰的圖象。

毛病就出在第二節第九句詩行開始至第十八行，且摘錄下讓大家讀讀看是否抓得住李宗舜要表現的主題：

醫院的窗
迴盪着晶瑩的人生
排列與我對塵
相視而笑不語
醫生的眼睛
是一把利刃
剖開重重黑霧
切入心臟深處
刺穿那個屹立不倒
頑固不堪的巨影

我讀了上述的詩句，腦海中浮現一連串的問題，例如醫院的窗怎樣迴盪晶瑩的人生？人生又如何晶瑩？誰又跟我對坐？第十八行的「頑固不堪的巨影」指的是甚麼？這總共十行的詩句把我帶入了迷宮中團團轉而找不到出路。

第三節以三句詩行作為結束，乍讀之下似乎很美很有節奏感：

如今我是個聽話的大孩子
今夜婉拒了安眠藥
明日堅持和煙酒絕交

但往深一層想其中意思，就發現有犯駁

之處。安眠藥是失眠時才吃的藥物，「婉拒了安眠藥」是別人給安眠藥而他婉拒了，別人為甚麼給他安眠藥？自然是他無法入睡，而失眠又是對健康有影響的，最後一句「明日堅持和煙酒絕交」所指的是為了健康不再抽煙或喝酒，因為煙酒也是肝炎的助長物，可是「婉拒安眠藥」時後果是失眠，失眠又對健康有損。再者，最後一句用「明日」也不妥，明日才和煙酒絕交是否表示今日還在抽煙喝酒呢？

像上述詩句意旨的犯駁及遣詞用字的不夠精確，在李宗舜的詩作中是較嚴重的毛病，像「我還活着」的第一節，上述所提及的毛病特別嚴重，試讀下列幾句：

荒郊的篝火燃燒着
燃燒着碎爛的朽木
野草的霉臭蔓延開來

用「碎爛」來形容朽木，「霉臭」來形容野草都有欠貼切，若木頭朽爛且碎，如何能燃火？野草所散發的應是草味和泥香，又怎會霉臭呢？

又如下列幾句：

我就堅決讓頹廢
與饑荒的蛀蟲共枕
流放的裂口，任意在
高燒的體內腐蝕，滋長

這幾句詩句要表達甚麼，我真的不明白，甚麼是「頹廢與饑荒的蛀蟲」？為甚麼我堅決跟「頹廢與饑荒的蛀蟲」共枕？甚麼又是「流放的裂口」？

其他如「等」一詩中的「我急速地踏步」、「有兩行淚，快要變成流動的小溪」、

「永垂的兩行淚」；「賭」一詩的「一個積滿市民，醜陋外衣／腫漲的垃圾堆」；「茨廠街的背影」一詩中的「脫漆的街名可以更換上／滾燙平滑的新衣／纏腳布那麼長」、「侏儒」一詩中的「因她的施捨／我的手和腳，長不出／高大健碩的體格」、「竟然能填滿，廿八載／業力的是非題」，都或多或少犯上遣詞用字的欠缺精確而導致跟詩的意旨不合而產生歧義性的毛病。

詩是以精確的語言、貼切的意象去表現寫詩者心中的主題，言簡意賅應是寫詩人必須掌握的要訣之一，就這點而論，李宗舜做得差強人意，讀他的詩，我們常發現有時突然出現和意旨不相關的詩句，而破壞了詩句的連貫性。這些「多餘」的詩句如「誰來伴我」詩中的「雖窗明幾淨／還是很累，口渴」；「茨廠街的背影」詩中的「纏腳布那麼長／誰能記起」；「蜂」詩中的「而風霜雨露，雨露風霜」等等，讀者只要仔細閱讀原詩，當會有所發現。

由於詩風趨向寫實，李宗舜運用了大量的生活語言及白描的手法來直敘，這種表現的手法若處理不當，往往會出現語言缺乏詩質及散文化的缺憾。而李宗舜有些詩也瀕臨跌入「分行散文」的危險邊緣，以致敘述性和直接性太強，幾乎沒有迂迴盤旋的餘地，讀來不耐咀嚼回味。這方面的例子有「登高」一詩的第二節，且讓我們把這些詩句排列在一起，看像不像是一段散文文字：

上到山腰，才發現，路已流回水族的盡頭。一潭動盪不安的綠水，陪我，渡過一個周日開懷的假期。幽靜的熱帶叢林還未入眠，便被無數輕快的竊笑聲吵醒。

可喜的是，李宗舜也有不少佳作，以淺

白的文字蘊藏深邃的意思，讀來韻味無窮且堪回味。這方面的佳作，個人最欣賞的是「相見在雨季」，你看他用生活中的情景來表現朋友相聚的欣愉及友情的關懷！

我準備好一道
你喜歡吃的小菜
一條清蒸石斑魚
聽說你要來
在陽台張望了好久

等待朋友到來相聚的期盼和焦急的心情躍然紙上，文字雖淺白，感情卻深邃。而此詩的最後一節處理得很好：

我從房中取出一把舊傘
送給那個善忘的朋友
昨晚氣象台臆測說：
今天會下一場大雨
他的家離這兒
還有很長的一段路

拿雨傘給欲離去的朋友，以免他途中遇雨變成落湯雞，這是很平常的情形，相信許多人都有過這種送傘借傘的經驗，而李宗舜很巧妙地以這種經驗入詩，藉此表現友情的關懷，處理的手法簡潔明朗，令人叫好。

另一首「錯失」也有異曲同工之妙，它勝在短小精悍而意義無窮，節奏明快，圖象明朗：「當你來時／我說要走／當你走時／我說再來／當你穿鞋／我說天色還早／當你漸行漸遠／我回房翻相簿／找幾張合照／揣摩你的背影」

這首小詩的主題是寫分離，可是詩中卻沒有提到分離兩字，而是用不同的動作來帶

馬華作家專輯 ④

出，尤其是最後四句，表現得十分含蓄，但字裏行間卻流露出朋友離去後，只能看照片來懷想他的惆悵心情。

「節日」也是另一首處理得相當好的作品。此詩分為兩章，第一章敘述節日到來時游子趕回家的情形，第二章則描敘一個在節日沒回家的游子的思鄉心情，個人較欣賞第二章，尤其是結束的那一節：

這時，有人開始咀嚼着
橄欖味的夜色
看風向寫日記

寫得簡潔有力，且具弦外之音，尤其是「看風向寫日記」一句，餘韻無窮，甚耐咀嚼。

我發現上述三首詩都是寫意多過寫實，看來李宗舜在處理詩的功力上，寫意的功力顯然高強過寫實的。

雖然如此，在「李宗舜專輯」中也有幾首不錯的寫實詩，像描寫菲律賓女傭的假日的「誰來伴我」，不但客觀地把菲律賓女傭的渡假日消遣方式描寫出來，從中也刻劃了菲傭想家思鄉的心情。

「家」這首詩是敘述農家生活上的佳作品，李宗舜以客觀的手法，有如繪畫地把農家一天的生活描繪出來，從小孩的嬉玩、大人騎着電單車去勞作到傍晚休憩的時刻，有人躺在藤椅上沉思，有人在竹籬芭旁抽煙斗，孩子的母親餵孩子吃飯，然後蹲在廚房旁洗刷丈夫的工作服。整首詩像一段電影，有秩序地上演着農家的故事，而這個故事中有個完整的家庭，有丈夫（勞動的大人）有妻子（餵孩子吃飯的母親），也有小孩。除此之外，最可貴的是此詩雖以客觀的手法來敘

述，但字裏行間卻有着純樸真摯的鄉土感情。

「登高」是另一首處理得不錯、具有象徵意義的詩作，雖然有些句子處於分行散文的危險邊緣，但整體看來仍是不錯的。此詩的主題乃敘述李宗舜帶着妻子兒女去遊鄧普勒公園及上山尋找瀑布的情景及他站在山上的感受。然而一個單純的事件過程經過詩人的處理，就變成意義有所不同的了。帶着兒女尋找一條流傳整百年的瀑布，這過程在詩中便具有不小的象徵意義了。

「登高」的最後一節，李宗舜以枯黃的落葉比喻他自己的命運，雖然有些悲觀，卻是相當有創意的比喻。

其他如「侏儒」、「有女同車」也是具有創作意義的作品。「侏儒」的其中一節：

有時
矮了一大截的尊嚴
想看清世人的顏臉
必須把頭抬得好高好高

這是多麼一針見血的描述！「有女同車」也有類似引人深思的佳句：

她們偶爾和我搭訕，探討着
喜不喜歡吃冰淇淋
這嚴肅且具爭論性的課題

「有女同車」是描述一位計程司機載這幾位「問題」女郎，詩中雖未說明女郎的身份，不過從詩句的描述看來，不外是舞女，吧女或賣春女郎，李宗舜對她們的看法是：

多麼婀娜多姿的身影
燃燒着液體的高溫
隱蔽着花裙和胸脯以外
不可告人的身世

但卻讓人分不清
該施憐同情或是無限傾慕

李宗舜除了選擇以寫實為主，也嘗試寫諷刺詩，「賭」和「詩人的天空」便是其中兩首。

李宗舜寫「賭」這首詩是具有一些寫大詩的野心，所以「賭」乃十九首詩作中篇幅最長的一首，共七十一行，可惜處理得並不成功，不僅語言過於散文化，具犯上文白夾纏的毛病。

倒是「詩人的天空」有意外之喜。這首詩是李宗舜對一些只會把自己關在自己的小我世界中追求不朽的詩人的嘲諷。你看他的嘲諷寫得多麼露骨：

詩人的天空
是他房間的天花板
和纏結着無數的蜘蛛網
世界在風湧雲動
他卻在網內
編織他的白日夢

雖然後三句寫得太露，卻是相當的貼切呢！

對這類詩人所追求的「不朽」，李宗舜是如何去看待呢，且看：

只有一束人造花
把不朽插在空瓶裏
陪他吃不完的早餐
是昨晚殘留下來的雨露

哈，原來「不朽」只是假的人造花以及昨晚殘留下來的雨露，這樣的「不朽」不要也罷！

* 陳慧樺

從出世 / 入世

首先，李宗舜是誰，這不僅讀者會問，連我拿到這一輯詩時都這樣問。讓我這麼說吧：李宗舜是李鐘順另取的一個筆名，它是本名的同音異義字 (homogym)，它以前的影子是黃昏星。作為一個結構主義者，我這樣的說明只注意到表層對比，是不夠的。李宗舜對我而言（希望對其他讀者也一樣），它代表一個階段、一個詩世界 (poetic world) 的開展，它所表徵的跟以前黃昏星所代表的應有所不同，否則，詩人根本沒有必要毅然決然另取這一個新筆名——新符號。事實上，如果以前的黃昏星代表情性、代表出世、代表抒情、婉約、飄逸等等，則李宗舜代表的應是質樸厚重、應是入世、應是敘事、豪邁、恣肆等等。黃昏星比較隱晦、遙遠，李宗舜則比較鄉土、質樸、踏實、苦幹（宗法舜的拼鬥精神）。

批評家爲了有話說並且說得具體一些（其實所有說話的人何嘗不是一樣），他不得不採用對比和比喻性言辭，從這個角度來看，我覺得溫瑞安在對比黃昏星和周清嘯的詩風時所說的一些話蠻有意思。他這麼說：「一個是由出世回到入世，是歸納的過程，一個是由入世到出世，是演繹的過程，這一次他們的詩集，題名爲《兩岸燈火》，正好可以互照顏色」（見《兩岸燈火》序文第七頁）。歸納和演繹過程跟出世和入世的關係是

比較難說清楚的，對比黃（李）和周也非我此時爲文的重點所在，我這裏所要特別指出來的是，黃昏星所走的路多少有點給溫瑞安說中了。

黃昏星和溫瑞安、周清嘯等，當年（七十年代初期）在台北搞神州詩社搞得轟轟烈烈，他當時所寫的詩，有一些當時即已拜讀過，當時即已覺得神州這批年輕小伙子，如果假以時日，其中必有可觀者。此番重讀《兩岸燈火》以及《大馬詩選》中黃的部份，仍舊覺得黃昏星的確詩如其人，至真至誠，他當時的一些詩作如〈山水〉、〈最後一條街〉、〈衣裳〉、〈只是經過〉、〈漸行漸遠〉、〈都是歌語〉和〈暮鼓晨鐘〉等等，都寫得舒捲自如、纏綿悱惻，實爲真情真性的抒發。不管從那一個角度看，他都可以跟許多名詩人匹敵，這也難怪溫瑞安在他的序（評）文裏，兩度說到就感性抒情詩的表現而言，黃昏星和周清嘯在當時的中國現代詩壇，是絕少有人能凌駕他們的（第十二及十六頁）。但是，白雲蒼狗，世事無常，寫詩永遠是一種跟時間作堅韌的拔河比賽，在詩的世界裏，三五首短詩實在很難把一個詩人推到最前衛的地位。黃昏星自台灣返大馬將近十年，真的是做到「隱詩名滅詩姓」，我跟他十幾年未碰面，去年趁開會之便，帶了三兩個同事到吉隆坡馬六甲等地遊玩，有幸

看李宗舜

找到他開車載我們去憑吊三寶山和青雲亭等地古蹟。我們一路聊下去，我主要談到人生經驗的珍貴以及流失，而詩（文學）是一種不得已的記錄和報復。今年八月再到吉隆坡，真沒想到他交給我欣賞的竟是發表在專輯裏的十九首詩，他還說我是催生婆。因此無論如何得給這些產品說幾句話，這一來我可感到責任重大，一路來從吉隆坡到大山腳，從大山腳到香港到回到台北，一路上細細品味。黃昏星（不是，是李宗舜）此次重拾綵筆，真是士別三日，連方向和重心都改了。

由於我是搞比較文學的，又由於自己喜歡搞結構、解構等理論，所以一拿起作品來，一切免不了對比一番。前面說他早期的作品比較出世，所謂比較出世是說他那時所寫的作品比較少沾人間煙味，較純情、較真摯，當然這些說法都是相對的。例如，他寫給溫瑞安的〈都是歌語〉，第一節是：

從一片山河再看另一片山河
那黑夜的自然已不再是一層潮濕的外衣了
如此一個朝代，又是一個朝代的捲土而去
換一個雨季如星辰，換一個新的春天
不難發現到的是：時間和流水
都是叫人不敢回首的淒迷

（第二〇頁）

第一行寫得極突兀而且氣勢磅礴，直有杜甫在〈春望〉裏所寫的那種山河殘破而草木依舊蕭瑟的沉痛氣勢，我這種突入到裏層的說法可由第二行如影附隨，潮濕黏身的「黑夜」意象獲得增援，可是，在表面上，我們所看到的只是綿綿婉延不絕的山河景象，另一方面，詩人在第三行用了兩個指涉不算清楚可又古色古香的詞「朝代」把眼前的現實又推遠了一層。實際上，詩人確也有意避開現實，因此，在看完《兩岸燈火》裏的四十首詩，我們發覺黃昏星早年創作的重心在抒情，而且有意無意地出世，別的暫且不提，就上頭所引最後三行來看，內中詞彙全是十九世紀末二十世紀初期所特別強調的合於入詩的詩的詞彙 (poetic diction)，抒情當然只有應用類似的詞彙才能來抒發純純的情了。

既然已確定了黃昏星早年創作的主調爲抒情，接下來我們還是回到上引那一節詩，來看看黃大體上要抒發的是怎麼樣的「情」。上引六行詩中，除了第二行不明顯以外，其他五行貫穿其間的就是「變」這麼一個符號：山河看了再看、朝代換了再換、星辰閃爍然後隱退、春天去了再來，甚至連時間和流水都不是靜止的，一切的一切都是無常，「都是叫人不敢回首的淒迷」。這首詩後三節主要說的都是以後的事：第二節「提起舊事」、第三節「再說思念」和最後一節那時

重提此事，以後你的髮色會變成霜，咱們的劍會生鏽，而且咱們都變成「雪花片下的故人」（第二〇頁），這一切的一切都是物換星移的結果，怎能叫人不感到「淒迷」。在這一片淒迷網罩下，黃和溫這一批詩友也有灑脫的地方，下面還是抄下第二節再說：

再說思念，就是叫人死了也不會把它忘掉

你看我腳下的小路，永遠有幾千萬里從歲月中來，從歲月中去的都已化成一陣陣令人心跳的蹄聲

以後相逢，我在海角的一條叉路等你帶着一片瀟灑的雲彩歸去

（第二一頁）

假使構成第一節的基素 (fundamental) 是變換無常，那麼很明顯地，構成這一節的基素應是友情；友情可以使詩人們灑脫，友情可以用以對抗時間的推移、可以對抗變化。

上面已提到黃昏星是有意無意地出世，有意是說他因涉世未深，對人間災難、世態炎涼所知畢竟有限，因此他能超越就超越；無意是說他那時對友情和愛情非常投入，投入得使他變成這真情真性的化身。無論如何，出世並非他寫詩的目的，而是他整個詩風貌的展現，整個人格的自然洩漏。不過，如果說他早年一點都不入世也不頂恰適，〈暮鼓〉第二節就有如下的句子：

早晚，我一直嚮往現實的生活
如何寫詩，如何寂寞地和影子獨語
世事多變，在它模糊和清晰裏
改換我們辛酸的一生
你知道，當一切寧靜下來的當兒
你叫我如何去忍受這荒涼世界裏
某一條小巷，有最美麗的花朵開放

某一座大城，也有最陰暗的地方

（第二八至二九頁）

在這些近乎剖白的詩行間，詩人不僅告訴了我們他創作的意圖，而且也展現他對現實生活的觀照。不管人生多麼辛酸，世界多麼荒涼，人間有黑暗也有光明，我們應該說，黃的心智和觀點都是平衡的。

如果我們把黃昏星早期的四十首詩仔細地加以分解、重組，我們一定可以發覺這些詩的語調是抒情的，它們的基素不是友情就是愛情。底下讓我們再引一兩段詩來看看他如何巧妙地處理這些纖細的情懷。在〈只是經過〉第二節他這麼寫道：

幾千年後我再去苦思面壁
妳輾轉流離
從前日記有許多田園
現在身前是一張地圖
電影落幕時我們回到最初的地方
再各自分手
其實故事從哪兒說起
結局。尾聲。關門自守。
不管中間突破，起承轉合
一早就有了介說

（第七三頁）

這一段詩裏所表現的時間是循環的，人間的種種情愛似乎都是宿命的、預定的。更恰當地說，我們似乎都在演戲，從未開始其實我們早已知道結局為何，因此，經驗的過程本身根本變得並不重要。實際上，初戀的經驗本身真的並不重要嗎？妳我「輾轉流離」幾千年後，肌膚和心智真的會一點都不受影響嗎？未必，因為在這首詩裏，詩人所要烘托抒寫的只是年輕時的純情而以，一切都儘量壓縮單純化了。

黃昏星觀察獨到，他的敏感和博愛情懷其實在他十八歲時寫的〈最後一條街〉即已顯露出來。這首詩裏的那條街詩人並未註明位在那裏，但從他對這條街的熟悉暱愛。它一定是一條對他的成長有密切關聯的道路，要寫這樣一條道路，可寫的東西一定不少，經過過濾裁剪，他還是選用了他經常應用到的拉開距離、新鮮化 (defamiliarize) 的手法，一開頭就說：「千百年後，我再來此／用最陌生的口音喊你最熟悉底名」，他的語氣是那麼親切，親切到認定這條長街是「屬於」他的。最後一節寫得最精采最感人：

最後一條街只亮着一盞燈
也許是我底光，我底愛
最後一條街是那麼長而遠
日夜守住 留連的
我們

（第四頁）

在這一節裏，最難能可貴的是詩人把街燈的貢獻轉化成他的亮光和愛，這一轉折可為此詩的精神所在（古代所說的「詩眼」），我覺得如果把這前兩行換了或刪除了，這首詩的價值可就喪失了不少。溫瑞安在評斷這一節詩時說：「那麼好而真誠的詩，彷彿把一切悲歡離合都歷盡了，又回到自己本性的真實上」（第十六頁），真摯和博愛可為此詩之精髓。

從黃昏星過渡到李宗舜多少有點從出世過渡到入世的意味，這一輯詩的一些題目如〈賭〉、〈茨廠街的背影〉、〈侏儒〉、〈蚯蚓〉和〈有女同車〉等即已標示，它們所包孕的應是活生生熱辣辣的生活浮雕，詩人多少有點從比較虛浮飄渺、比較純情的世界投入到生活的烘爐中去。李宗舜的世界是比

較硬實、敘事、豪邁和恣肆的。假使黃昏星的世界是友情、愛情、憂傷、失戀等等比較軟性的東西，那李宗舜的世界應是關懷、同情、批判甚至挖發社會骯髒面等比較結實投入的東西。

〈賭〉和〈茨廠街的背影〉等十九首詩給人的感覺是敘事性比較強一些，相對地，抒情味道就轉弱了一些，敘事詩跟抒情詩一樣，也得作適當的剪裁，否則就容易流於平鋪直敘，乏然無味。我甚至認為，在敘述過程中夾雜上一些抒情，把語調和聲音都多樣化，也未嘗不可以。〈賭〉這首詩的敘事性尤其強，寫安邦路一塊礦湖地被闢為賽馬場的經過以及可能帶來的災害。我曾經跟兩位朋友指出，這首詩之所以優越，主要是詩人懂得剪裁，然後就是文字生動，而文字生動幾乎可說是創新和留世的同義詞。舉例來說，「惶恐不安」一詞本來並沒甚麼，可是擺在「巍峨大使館的日漸增多」三句之後就活了起來，又例如第八行提到「人潮」，這個詞也已沒有甚麼新鮮感，可是前面的狀詞「大搖大擺的」卻使它活潑生動了起來。同樣地，安邦路因要承受世人「冒火的雙眼，幾十年不曾中斷的指點」而有了特色。〈賭〉這首詩最生動最意味深遠的是第五段，為了討論方便，茲抄錄於後：

而排列的欄杆外
不見馬匹，也沒有叫賣的聲音
只見塵沙滾滾的十公里外
有一場戰爭不停地流血
不知戰死了多少人

賭馬戰爭結束正是人生戰鬥的啓始，「塵沙滾滾」既描述賽馬的實況也兼寫實際戰場的

劇烈鏖鬥，詩人巧妙地把馬場的狀況推遠陌生化，實際上在批評賭馬帶給社會的禍害。

〈茨廠街的背影〉敘寫吉隆坡唐人街歷史的背影；背影是遙遠的、逐漸消失的，五十年前的繁華和熱鬧都會被鎖在「歷史的扉頁」而被大多數人所遺忘，更何況有人要篡改歷史，有人要耍政治把歷史的繁華見證摧毀。所以非常明顯地，這首詩隱隱約約是有所批評的。茨廠街會換上新裝，葉亞來街何嘗不會改頭換面，這首詩有非常強烈的對歷史現況和社會狀況的不滿，語多含蓄而無奈，所謂的泫然不能自己。同樣的對社會現狀的批評也見諸〈有女同車〉、〈我還活着〉和〈蜂〉第二段等，甚至〈侏儒〉這首含蓄的詩，在這裏，我不想再作細節的分析和批評了。李宗舜的鄉土、質樸和關懷可從〈家〉和〈誰來伴我〉兩首詩見到，在這裏，我也不想仔細批評了。我唯一的建議是：減少散文化文字，多剪裁，把文字寫活、培養現代進取的心態是任何一位現代詩人應注意的事項，例如，李在〈登高〉最後一段從落葉的脈絡看到「我」的掌相紋理和臉色就非常精采：

它們和我的掌相一樣
帶黃的臉色，凸露着
無數顛簸的掌紋
寫上流失的時間，日夜
押着溪水的韻腳
要把山樹和叢林
搬運到鬧市的山腰

落葉把「我」（此處的「我」為「大我」）外在化、普遍化，把我擺在長久的時間過程中來思考，意象鮮明生動，思維新穎而靈活。艾略特在《傳統和個人才具》一文中說

，一個詩人過了二十五歲仍想繼續創作，他就必須要有歷史意識（第七八四頁），所謂歷史意識也者，是指詩人對時間要有一個比較廣闊的透視（perspective），他再也不可能躲在個己幽闇的小天地中自怨自艾，他應有責任感。從這個角度來看，李宗舜的世界是開闊了，他對歷史的進展已有某種瞭解，而且他積極地投入工作、創作和沉思人間的苦難；但是，我們仍舊有所期望，驥望他能深入淺出。加深對時間和歷史的透視。周策縱教授在看過他發表在《大馬詩選》上的三幾首詩後曾致函王潤華，說他和溫瑞安等「似乎都有寫好詩的可能性」（一〇八頁），李宗舜早在《兩岸燈火》階段即已寫了不少好詩，希望他繼續從時間和歷史中繼續榨出好詩來。（一九八九年九月廿七日師大）

引用書目

- ①周策縱，〈我看〈長恨歌〉的「梨花」〉附錄，收在王潤華著《中西文學關係研究》（台北：東大，一九七八年），一〇七至一一一頁。
- ②黃昏星和周清嘯合著，《兩岸燈火》，台北：神州，一九七八年。
- ③艾略特，“Tradition and Individual Talent,” *critical Theory since Plato*, (New York: Harcourt, 1971), 783-87.

*張光達

自我與假面

論李宗舜詩中的第一人稱敘述觀點

「李宗舜專輯」裏共有十九首詩，有十二首詩是採用第一人稱的敘述觀點來寫的。本文試着從這個角度來談談李宗舜詩作的特色。這十二首詩中的「我」可分為兩種，一種是詩人本身，即敘述者便是詩人自己；另一種「我」不是詩人，而是詩人所扮演的戲劇角色。

關於第一種「我」的詩作包括「我還活着」、「等」、「病場上」、「登高」、「有女同車」、「錯失」。這類直接抒寫自己的詩，如果作者在處理的時候過於介入（too involved），很容易致使其詩流於自憐自戀的色彩，無法產生出具有普遍性質的詩篇。李宗舜可能也有意識到這點，因此他不着力於強烈的抒發感慨，以敘事代替抒情，鋪陳具體的事物來感染讀者。「登高」可作為這方面的例子，詩人寫與妻女小兒遊公園上山尋瀑布的經過，具體地敘述周圍一石一葉的景物，敘述語言也多是白描，不作強烈的抒發。如果讀者據此以為「登高」只是一堆原始素材，那就大錯特錯了。「登高」第一節寫的是一件很平凡的事情，牽兒携妻女上山，但此節末兩行頗不尋常：「尋覓一條，流傳整百年／雪白的瀑布」。這兩句已不只是淺顯的寫景，「流傳整百年」一句使到讀者的時空幅度遽然闊大，宏偉感（sublime）於焉產生。作者寫景看是踏實，不要花招，實則暗藏深義，有橄欖果久嚼不去的餘味。且看「登高」第三節其中數行：

再走上石階，兩旁的蒼苔
一些失修的年代
遺留潮濕的痕跡，觀望着
兩岸溪水翻動的落葉
落葉在水上含笑
轉過一張皺紋的臉

末節的落葉與手掌的意象很成功地帶出普遍意義。「登高」以抒寫自我為出發，卻能夠做到從「特殊」(particularity) 見出「普遍」(generality)。反觀另外兩首「病榻上」和「我還活着」就沒有從「我」的敘述中帶出普遍意義。

「我還活着」抒寫自己的生活狀況，自戀自憐，感歎渲洩。讀畢全詩筆者不禁要問：第一人稱的「我」對「你們」的思念，有甚麼普遍意義？我們能夠從詩人的喃喃慨歎中得到甚麼啟示？詩人的往事和生活與一般讀者有甚麼指涉？或許鄉愁是詩人所要表達的題旨，但詩人並沒有做到把抽象的概念化為具體的意象，這首詩缺乏的就是普遍意義。還有「病榻上」寫作者在出院前與醫生交談的經驗，未必具有普遍意義。雖然作者住院期間對人生有思悟：「醫院的窗／迴盪着晶瑩的人生」，但對於整首詩來說，這兩句的力量是不足以扭轉局面的。

「有女同車」也採用第一種的第一人稱敘述觀點，即敘述者便是詩人自己，但此詩與以上諸詩稍有不同。這裏詩人雖以「我」為出發，卻不是詩中的主要人物或主角，作者從開始到結束只是一名旁觀者，冷靜客觀地記錄自己的所見所聞，不加任何的議論，只讓讀者自己去下評價。這種寫法如果處理得好，將具有強大的感染力和說服力，如唐詩中杜甫的「石壕吏」便是一例。「有女同車」雖然採用白描的手法敘述，但詩人選詞謹慎，安排句法有他獨到之處，如末節敘述者眼中的「她們」：

多麼婀娜多姿的身影
燃燒着液體的高溫
隱蔽着花裙和胸脯以外

不可告人的身世
但卻讓人分不清
該施捨同情或是無限傾慕
……………

「錯失」是通篇採用白描手法和口語敘述的一首詩。全詩十行，作者卻重覆了四次這種句型：「當你××／我說××」，詩中「走」、「穿鞋」、「漸行漸遠」、「翻相簿」等詞都是動態語，然而在敘述語調的重覆中化動為靜，呈現一幅靜態情境，詩人錯綜矛盾的心情自然流露出來，了無斧鑿之痕。李宗舜以「我」出發及採用口頭語的敘述語調的詩以此詩為最成功。

現在讓我們來談李宗舜第二種第一人稱的敘述觀點，在這裏敘述者不是詩人本身，而是詩人所扮演的戲劇角色，這個角色可以是各行各類的人物或動物，有關的詩作是「誰來伴我」詩中的「我」一看就知道不是作者本人，副題中交待很清楚，沒有理由讀者會錯覺把詩中的「我」當作李宗舜本人。但「侏儒」一詩呢？讀者會不會產生以上的錯覺呢？我見過李宗舜先生，自然知道不是。這個問題並不重要，讀者讀「侏儒」這首詩時應該提出的問題是：作者寫侏儒這個角色，以「我」的立場來敘述抒發，是否夠生動逼真？詩人戲劇假面的敘述是否能被讀者接受並從中得到若干啟示？一般上這一類的詩不容易處理成功。詩人處理此類詩時不只需要敏銳的想像力及洞察力，且還需要具備闊大的關懷面，時時對現實社會諸現象作出思考，企圖進入詩中敘述者的「我」的身份及意識狀態中。在這方面中國的古典詩中有不少佳作，試舉一首朱慶餘的「近試上張水部」：

晴之妙。

人生與生活是李宗舜詩中最重要的題材，詩人對現實生活的體驗，對人生人性的感受，一一轉化為詩，且選擇了第一人稱的敘述觀點來表達。李宗舜的第一人稱敘述觀點，無論是自我的敘述或戲劇假面的告白，都有兩大共同點，即白描手法和敘述語調的運用。平實淺易的遣詞用字，但絕不是散漫隨便，詩中的「我」往往把讀者帶入詩中的天地，令讀者產生一種臨場及可靠的感覺，進而感染讀者。

「因我的情深湮遠／逐步瘋狂／開始控訴地上的藍天……」李宗舜將他的愛恨，將他所欲控訴的對象，正面的以第一人稱的敘述觀點表達出來。筆者發現詩人在有意無意間，小規模而具體的朝這方面發展。自我或是假面，「我」緊緊地扣住生活的脈搏，反應社會的現象，這一點是吾人閱讀李宗舜的詩時所不能不注意到的，也是筆者採取此項批評策略的主要動機。

洞房昨夜停紅燭，待曉堂前拜舅姑
妝罷低聲問夫婿，畫眉深淺入時無
據說這首詩是朱慶餘為了應付考試而寫的，詩中的敘述者的身份是一個剛結婚的女子，自然不是詩人本身。此詩的成功在於刻劃敘述者的心境及個性，用幾個簡單的動作具體地表現出來，全詩沒有強烈的抒發，也找不到敘述者主觀的異議。

李宗舜數首此類的詩中，我認為「侏儒」和「蜂」較令人滿意。在「侏儒」一詩中，詩人的內在獨白生動自然，戲劇張力也時有湧現，有反諷的弛力。譬如以下數行：

有時
矮了一大截的尊嚴
想看清世人的顏臉
必須把頭抬得好高高

又如「我的生命中／是注定被影子愚弄／還是深藏在影子裏／玩弄愚昧的自己」敘述者這一番內心掙扎和充滿矛盾心理的對白，頗具英詩中所稱的戲劇獨白(dramatic monologue)。

「蜂」一詩的構思甚好，作者表面上寫蜂，但在第三則中卻告訴我們詩中的敘述者只不過做了一場夢，夢中詩人變成了蜂。蜂與詩人，詩人與蜂，虛虛實實，頗有莊周「蝴蝶夢」的氣氛。作者的敘述者「我」既是詩人本身，也是日常生活中的每一個人。人類忙碌的生活，不自量力利慾薰心的習性，與蜂近於無知的種種舉動又有何異？此詩唯一的缺點在第二則中於敘述者「我」的過份介入，白描敘述的語調演變成強加說教的口氣，破壞整首詩一致的藝術效果。作者現身說法，令人乏味：「我們灑脫釘人，也被人頑固／擊倒。且處處擴展／鋒芒的刺刀，鐵釘的勢力……」倒是第三則結尾處有畫龍點

當《蕉風》的編輯對我說，給我三個月時間，交出二十首詩，替我做個專輯；我的心情馬上變得很惶恐、很沉重，也很興奮。

惶恐是：我已六、七年不動筆，筆一不動，心灰意懶，叫我寫詩，倒不如叫我跳進礦湖。

沉重是：對詩，我一向都很熱愛，愛到發狂，寫詩常令我失眠，不能自己；這無形中加重我的担子，生活是一個担子，寫詩也是一個担子，你說挑誰好？

興奮是：我又有機會抒發一己的感情，把這幾年來所見所悟，應用詩的過濾器，表達出來。當這些詩稿都變成一行行排打好的鉛字，那種滿足感及快感，更不是筆墨所能形容。

許多朋友常問我這樣的問題：為甚麼開始寫詩了？

以下是三個主要的原因：

(一)我的大哥，今年四十八歲，甚麼病痛都沒有。開齋節那天，我照常工作，但不知為甚麼，心情極壞，兜生意也不順利，駕着車子像在推牛車，只好提早回家。回到莎阿蘭，還沒上樓，內人兩眼通紅，說家裏來了長途電話，大哥被水淹死。我甫出娘胎，父親便離開人世，整個家的担子便落在母親及大哥身上，他們含辛茹苦，把我們五姊弟扶育長大，過着一生中最苦難的日子。沒想到大哥年過四十，家境稍有好轉，便離我們而去。奔喪後回來，常常失眠，每想起白頭人送黑頭人的慈母，每提起大哥一次，便淚流如泉。午夜夢迴，起身倚窗北望美羅河潺潺流水，可有大哥一生停留過的巨影？沒想到大哥的一百天忌日未到，內人却在某個午夜肚子絞痛，住院後孩子便宣告流產。在短短的三個月內，我竟失去兩個最親近的人，使我不得不抓起筆桿，有股衝動，要寫些東西，來紀念他們，「家」和「等」就是在這種情境下的產品。

(二)十年前我們在台北搞出版社，我負責發行，常常把出版社的書及《兩岸燈火》寄賣在老詩人周夢蝶先生武昌街的書攤。某個冬

天的下午，我又提了一大包書，往武昌街走去，詩人蹲在書攤的一隅，把重重的書本往書架上排好，要開始一天的賣書生活；我看眼裏，痛在心裏，趨前去，不知說些甚麼才好，詩人一臉蒼黃，偶爾咳了一聲，像把整個冬天的寒意都吞了進去。後來我才知道，台北許多出版商，都是把書送給他，而不收分文的；但我却殘忍地每次去收回那些賣出的書錢，使我回來後內疚至今。後來，又聽朋友說，他的書攤失蹤了，而我一直沒有他的音訊，心想自那一次別後，只有來生再見了。再後來，看到《七十五年詩選》及《七十六年詩選》，除得知老詩人還繼續創作外，而且寓居士林，心中狂喜，却恍如隔世。從那天開始，我就下定決心，要效倣老詩人，活到老，寫到老。

(三)余光中先生，我一生中最重要的詩人，也是我的文學老師，雖然他沒教過我的班，但在寫詩的道路上，對我的影響很大；尤其在心境低落的時候，每讀他的每一首詩，那些鏗鏘的語句，使我鼓起更大的勇氣，去面對一切，更覺得自己的一點點挫折算不了甚麼。記得當年與清嘯、瑞安等編《余光中專號》手抄本，雖然現在看起來並無多大貢獻，但對往後創作的日子，却有着很大的影響及潛在着無限的啟發性。

在此，特別要感謝慧樺兄，去年中旬，我們有緣同遊古城，在車上，他不斷鼓勵我，勸導我，甚至要我忘掉許多不愉快的往事。也因爲那次旅途中的深談，使我對「爲甚麼一定要寫詩」這大大的問號，變成生命中無數逗點，這就是我要走的一條路。至於《蕉風》的編輯，他們更是不遺餘力，給我機會與信心，促使我在創作期間，不敢懶散、馬虎及草草了事；而這個小輯裏大部份詩作，都在臨睡前、駕車兜生意途中（紅燈等綠燈亮起那一、兩分鐘）及《蕉風》編輯室完成，度過三個月天昏地暗的日子。與此同時，老友周清嘯、廖雁平及余雲天也在我心境極端惡劣時，不斷刺激我，叫我緊握着禿筆，在這漫長的詩路上開拓一個未知的宮殿。

這十九首詩，也是我唯一能夠做到的，對這些知音的回饋。

多想跨出去

信念

*爾然

佛經有這樣的記載：

有一位富家子弟賴吒和羅因為聽佛陀說法後，覺得若要修解脫法，非以出家身，不易獲得清淨，於是當場請求佛陀為他剃度作沙門。但佛陀卻問他是否已得到父母同意，賴吒和羅說還沒有，佛陀便要他回去通知父母，並獲准了才出家。

賴吒和羅便回家去向父母說明出家的心願，但卻未獲准，因為他是家中的獨生子，且家裏富有，父母要他傳宗接代，繼承家業。

賴吒和羅卻是出家信心堅定，不肯妥協，於是便不飲食，不沐浴，非達到出家志願，寧願死。父母、妻子勸他，親戚也來勸他，他都不改心志。最後父母便答應讓他出家，但出家後還得回來看父母。

獲得父母允許後，賴吒和羅便隨佛出家，精進修行，守持淨戒，在不久後便得

四禪；証得阿羅漢的果位；但他仍留在佛身邊修持達十年之久。

想及十年前出家前向父母辭行時曾答應回去探望，久已証阿羅漢果位的賴吒和羅便向佛說明，佛陀知道 he 已斷愛欲，不會再墮入愛染中，於是讓他回家鄉探父母。

賴吒和羅回到家鄉，到家去托鉢乞食，他的父母仍然希望他還俗回家，於是用財富與他的妻子誘他。但他已不再對這些世間法有任何的愛染之心，故不為所動，並藉此機會向父母家人說法，說完法後便以神足通離開，到城外一座森林去。

當時的國王拘獵原來是賴吒和羅年輕時的好友，當國王來到此處，與他交談。賴吒和羅也趁機為國王說法，國王在聽過他的說法，便証得初果，於是便皈依受五戒。

這一段記載，據傳後來

馬鳴菩薩曾把它寫成詩歌，並譜成曲來唱，竟然感動了許多青年，紛紛出家，導致當時國王不得不禁止此曲的流傳，至今此詩此曲已佚。

賴吒和羅的堅定信心與道心，一直以來都是學佛出家者的典範。

其實世間上的許多學習亦復如此，不能有宗教似的完全奉獻，乃至殉道的精神，想要在所學習或所從事的領域中獲得最高成就，是很難的。因此觀此世間之人，從事各種事業者何其多，但有成就者又幾何。

此中因素頗多，但從事的態度，是其中之要者。對自己所學習所從事的領域，有着充分的認識，並認定自己的方向，明白自己的責任，在這些條件都具備了，便以一種不達目的不罷休的精進態度，不論遇到甚麼困難、挫折、失敗、阻礙、誘惑，都不退轉，勇猛向前。

只有如此，才能完成最高的理想。世間法尚且需要有此精神才成就，何況出世間法，要解決的是生死大事，若沒有不可更易的堅決信念、堅定道心，修出世間解脫，卻依然愛染於世間的種種欲求，當然就無法成就了。

對大多數人而言，自然不必如此，但這種堅決的學習態度與精神，卻是應該學習的。

八九·八·廿二·無住室

*施約翰（菲律賓）

原籍

1

陸振中坐在民航機普通座位上，感到渾身不舒服。

這不舒服的感覺，跟班機的座位無關，也不是高空氣壓所引起，而是因為他身上穿着父親在馬尼拉臨時為他添置的全套粗布衣服。

2

三個月前，陸振中從美國掛越洋電話到馬尼拉，準備把下星期回菲律賓省親的日期和飛機班號通知他父親。

父親一聽到他的聲音，劈頭就說：

「振中啊，你這孩子真不懂事！老父幾次告訴你有事要寫信，千萬不要打長途電話。唉！一點都不知節儉！浪費美金！太浪費了！」

「可是，我下星期就回馬尼拉，已經來不及寫信了。」陸振中知道父親是緊張大師，從小喜歡逗父親着急的頑皮個性一直改不過來，「既然爸爸不許我打電話，我就不通知了。到時候自己叫計程車回家，給你一個預知的驚喜！拜拜！」

「喂！喂！等一等，我還有話說。」父親果然馬上急起來。

「爸爸，請你講話慢一點好不好。你這樣連珠快語，省不了幾分鐘電話錢。如果我聽不清楚，你還要重覆一遍，豈不是更糟！」

「好，我慢慢講。」父親說，「你遲一點回菲律賓好不好？」

「甚麼？」這一回，輪到陸振中着急了，「我的假期是幾個月前就安排好的，想改期就麻煩了。」

「振中，你聽我說。」父親說，「我們唐山的老家，就是我們的原籍，是甚麼地方你還記得嗎？」

「當然記得，是福建省晉江縣。」

「很好，幸虧你還記得，也不負老父一直教導你飲水思源，不可數典忘祖的道理。那是我們的原籍呀！」

「是。爸爸。」

「你還記得我們最後一次回原籍是多久以前的事嗎？」父親話盒子一打開，就滔滔不絕，把長途電話的事忘得一乾二淨，「那一次你也跟着一起回去，就是原籍，記得嗎？」

「記是記得，只是不太清楚。」陸振中說，「讓我來算一算……。」

「不必算了，是三十五年。」父親打斷他的話，「一九四八我們全家回國，打算在家鄉定居了，一九四九年卻被戰亂趕回呂宋。到現在，整整三十五年沒回原籍了！」父親聲中充滿感慨和悵惘。

「……」

「老父本以為再也看不到原籍了，」父親繼續說，「可是，謝天謝地，共產黨那大官鄧小平最近開放門戶，歡迎華僑回國觀光探親，所以老父想回原籍看一看。」

「爸爸也真是的！」陸振中有些不滿的說，「我三番四次請

你來美國走一趟，要陪你到處玩玩，你都不願意。現在卻要回啥原籍。祖母過世之後，那邊一個親人也沒有！」

「唉，你這孩子知道甚麼！我去『花旗祖家』做甚麼？原籍就是原籍，你們年青人不明白的。老父這把年紀了，能回去看一看原籍，死也瞑目！」

「別亂講，爸爸是長壽百歲的！」陸振中說，「既然爸爸這麼想去，那就回去走一走也是應該的。」

「這才像話！」父親高興的說：「只是，老父一向不習慣出遠門，所以要跟你打個商量，請你遲一點來，等老父辦完手續，當然你自己也要辦手續，然後回菲律賓陪老父一起回唐山。一來老父路上有個照應，再則你也順便見識一下原籍。你說好不好？」

陸振中想，爸爸這樣說法，根本沒有給我留下拒絕的餘地呀，還商量甚麼！便說：「好，我可以把日期改一改。但是，我的假期只有四個星期。」

「夠了，夠了。」父親說，「老父也只想去幾天。馬尼拉的生意不能攔下太久呀！」

「那就這樣決定了。」陸振中說，「我陪爸爸去看萬里長城、杭州西湖、嵩山少林寺、桂林山水甲天下！」

「咄！老父這一輩的人，出洋到呂宋謀生，已經被人叫成『番鬼』啦！你們年青人去了『花旗祖家』，喝了洋水，卻變成了『花旗鬼』！……」

陸振中一句「見你的大頭鬼！」差點脫口而出，但一想起是

在跟父親講話，不禁伸了伸舌頭。父親又說：

「長城、西湖、桂林是洋人看得，那有自己家鄉一半的好！老父只想去福建晉江，那才是我們的原籍呀！」

陸振中本來想說：「爸爸又捨不得我花電話費，又原籍原籍的翻了幾十次，說來說去還是那句話。」只是，他沒有說出來，因為他很瞭解父親節儉的習慣，提醒了他，只怕父親一急之下馬上就收線，自己還要再打一次把事情弄清楚，那才夠麻煩。況且，難得父親今天這麼高興，說了這麼多話……。

「振中啊！」父親焦急的聲音傳過來，「怎麼不出聲了？」

「沒甚麼。爸爸，你就去訂馬尼拉晉江的來回機票，把日期班號告訴我，我也照樣訂一份。手續我自己會辦。」

「才說你是『花旗鬼』！我們原籍晉江那有機場？」父親說，「還好老父已經打聽清楚——從馬尼拉搭飛機到香港，再從香港飛廈門，從廈門搭車回原籍。聽說明年還會開出馬尼拉直飛廈門的新航線。」

「天呀！還要辦香港的簽證！」

……

3

後來，陸振中發現用美國護照去香港，根本不必簽證，辦理去福建省的手續，也十分快捷。反而是父親，雖然把一路的航線打聽得一清二楚，卻根本忘了旅遊是需要護照的，只好從頭開始

申請。

父親申請的是菲律賓護照。菲國辦事效率本就慢得出奇，加上父親終於想起那次長途電話實在說得太久了，就堅持要以書信聯絡。

這樣書信來來往往的，陸振中抵達馬尼拉時，已經是三個月以後的事了。

父親仔細打量他良久，說：

「振中啊，怎麼穿得這麼光鮮。」

「這是最普通的衣服啦！爸爸知道我一向不注重打扮。」

「還說最普通！」父親說，「你自己看一看，你這身衣服，人家一眼就看得出你是從外地來的。」

陸振中一看周圍，自己果然與眾不同，便笑着說：「外地來的又怎麼樣？」

「那你最好不要一個人去買東西。」父親一本正經的說，「本地人欺生，看出是外地來的，本來兩塊錢的貨，你起碼要花十塊！」

陸振中心裏好笑，嘴上卻順着父親：「好，不買就不買。我本來就不是來買東西的。」

第二天，父親卻要陸振中上街買衣服，而且親自出馬陪伴，以免兒子上當受騙。陸振中拒絕了：「我已經帶了足夠的換洗衣服。」

「不，現在買的，是回原籍穿的衣服。」

「甚麼？」陸振中抗聲問，「難道家鄉連穿衣服也受限制？」

「這倒不是。」父親說，「在馬尼拉，你衣着光鮮，人家看你是外地人，頂多買賣時佔你一

點便宜；可是一回家鄉，要是讓人看了眼紅，麻煩就大了！」

「哦，有這麼一回事？」

「正是有這麼一回事！我問你，振中，當年回原籍的事，你還記得多少？」

「我只記得同鄉的小孩子，個個剃光頭，我是唯一蓄頭髮的。別的事全都忘了。」

「那又瘦小又小又乾的寡婦，跟老父同輩份，你叫她良煥嬸的，你還記得嗎？」父親問。

「記不起來啦。」陸振中搖頭。

「良煥嬸的兒子福生哥，大概長你兩三歲，你總應該記得他的。」父親說。

「我就是不記得。」陸振中聳聳肩。

「不記得？」父親一副難以置信的樣子。

「爸爸，你別忘了，」陸振中說，「那時候，我才八九歲呀！」

「可是，這兩個人那樣把你整得死來活去，老父以為你多少會有一點印象的。」

「怎樣整法？」陸振中好奇的問。

「良煥嬸把你請到家裏，一口氣餵了你整整的三大條鼓油醬瓜。」父親忍着笑。

「那東西怎能吃下三大條？」陸振中皺眉說，「胃腸豈不是變成醬肚醬腸了！」

「問你自己呀！你這小傻瓜！」父親終於笑起來，「接下去雨天，因為你要水喝，老父上井打水至少七八次，雙腿差點跑斷。氣得你祖母大罵良煥寡婦夭壽

短命，說是她心腸黑，所以會守寡！」

「這句話不通，心腸黑跟守寡有甚麼關係？」陸振中說，「祖母她自己還不是守寡！」

「不許胡說八道！」父親厲聲叱咤，又說，「幾天後，福生又騙你脫掉鞋子，跟他們玩光腳賽跑的遊戲。鄉下孩子從來不穿鞋，跑跑無妨，你這少爺卻跑得雙腳都起了泡，整整一個星期不能走路！」

「難道你們不會去找他們評理？」

「怎樣評理？人家又請你吃東西，又陪你玩！」父親歎了一口氣，「唉！這就是那些鄉下人狡猾難惹的地方啦！」

「既然如此，我們又何必去那鬼地方！」

「可能那裏沒有溫馨的回憶，但原籍總是原籍。等你活到老父這把年齡就會明白。」

「爸爸要我買衣服，只爲了怕人眼紅？」

「可不是！」父親說，「快走快走！」

「我發誓這次不吃醬瓜，也不脫鞋子。」陸振中說，「至於買衣服的事，就免了罷。」

「不行，」父親堅決的說，「不但你要買，老父自己也買！」

「天啊！」陸振中說。

父親不由分說，拉着他就走。

4

民航機繼續飛行。

粗布衣服也繼續給陸振中不舒服的感覺。

他不舒服，並不是因爲料子粗。他不是公子哥兒。在美國，他經常穿起工作裝，打掃自己的公寓。可是，父親選購衣服的本事顯然並不高明。父親只根據一個標準；以不惹同鄉眼紅爲原則。至於衣服稱不稱體，父親就一概不管了。陸振中打定了主意：一回到美國，馬上把這些衣服捐贈給救世軍教會。

父親坐在臨窗的座位上，一直向窗外張望，神色很激動。他說：

「怎麼看不到廈門？」

「我們在三萬三千尺的高空，跟地面可能隔着好幾重雲層呀！」陸振中輕輕的拍着父親的肩頭，「只要飛機不誤時，大概四十分鐘後，爸爸就會看到廈門了。」

半晌，父親又說：

「振中啊，那個幹黑市外匯的真不守信！老父在馬尼拉老早已經交款，怎麼到了香港卻收不到錢？」

父親心懷故國，特地撥出一筆辛苦儲蓄的錢，打算獻捐給家鄉的福利事業機構，造福鄉里。卻因爲菲律賓外匯手續辦起來很麻煩，就委託黑市外匯商人把錢轉寄到香港。

「我們在香港只停留半天，可能他們來不及轉匯。做黑市外匯一定也有他們的苦處。」陸振中安慰他父親，「爸爸是做生意的，應該知道收錢才難。有錢要送出去，還不簡單！所以不用急，我覺得要獻捐的話，最好先回去看一看，再作決定。」

「先看一看也可以。」父親說，「只是看過之後，假如老父

要獻捐的話，人在家鄉，錢在香港，如何是好？」

「要獻捐的話，我代付。」陸振中說，「用美國護照當遊客來菲律賓，有一樣好處，攜帶美金滙票現款出入境不受限制。爸爸滙款的數目，我身上還有。」

一看父親皺起眉頭，陸振中馬上想起父親是老實人，一是一，二是二，向來不喜歡別人替他付賬，縱使是自己的兒子。他機敏的說：

「當然，我們歸途上還要經過香港。那時候，爸爸領到滙款，再還給我好了。」

「只好這樣了。」父親無可奈何的說，又去看窗外的雲層了。

幾分鐘之後，父親忽然愁眉苦臉的說：

「一到廈門，希望蔡敦如約來接我們。」

「蔡敦？」

「蔡敦是開出租汽車的。」父親說，「自從鄧小平實行經濟新政策，有些華僑就在家鄉買下汽車，專門接送各地歸僑。一方面算是投資，一方面幫助國內的親友謀生。以前回過原籍的人都說蔡敦人最老實，服務精神最好，車主又恰好是菲律賓華僑，老父便在馬尼拉的聯絡處訂了他的車。希望他會守約。」

「假如蔡敦的聲譽像傳言中那麼好，」陸振中說，「他就不會令人失望。」

5

蔡敦沒有令人失望。

陸振中和父親一走出機場，看到外面站滿許多高舉着簡便牌

子的人。在那些簡體字的牌子之中，有一個寫着「歡迎陸良材、陸振中」。

蔡敦樣子果然很老實。三十多歲的人，衣着雖然說不上豪華，卻稱身合時。相形之下，陸家父子反而像兩個鄉巴佬。陸振中心裏嘖咕着，暗怪父親多事，買了這要命的粗布衣服。

汽車開過五通橋，蔡敦熱心的解釋橋是最近新建的，從廈門島直達內陸，省卻搭渡輪的麻煩，比以前方便得多了。

「可不是，」父親說，「以前我們回鄉，要從廈門搭『火烟船』到安海或是東石，再搭巴士到石獅，最後從石獅坐人力車回鄉。」

「陸老先生，」蔡敦說，「國內老早已經廢除人力車這落後工具了，代之而起的，是馬達三輪車。」

「美國根本就沒有馬達三輪車這落後工具！」陸振中說。

「那是不能比的。」蔡敦搖頭嘆息。他指着公路邊小丘高處一幢房子說，「這是一家新加坡僑眷的住宅，裏面不但有電視，而且有冷氣機，是用僑匯申請自費裝設的。」

「假如不自費呢？」陸振中問。

「那就要等政府建設到這地區，自然有電力供應。」

「要等多久？」

「不知道。」

6

父親堅持不住旅社，要住鄉下的老祖宅。

替他們看守祖宅的遠房親戚福林哥一家人衣着襤褸，看到他們，陸振中開始覺得父親迫他買粗布衣服有一點道理。可是，福林哥卻完全沒有眼紅的樣子。福林哥熱心懇切的把他們讓進最大的兩間房，房內設備雖然粗陋，卻打掃得非常乾淨。

陸振中堅決主張回鄉不帶笨重而不實際的禮物，改用輕便實惠的紅包。

當父親送紅包給福林的時候，這老實的莊稼漢死也不肯接受，說是自己人，假如要多禮，他們一家人立刻就搬走，再也不敢住這宅子了。父親只好作罷。

第二天一早，福生哥帶着幾個同鄉來跟歸國的父子倆「脫草鞋」。

福生哥一出現，陸振中和父親頓時顯得寒傴。可是，陸振中卻有好笑的感觉。

福生雖然把一切最貴重的東西穿戴起來，卻有點不倫不類：名牌設計師的襯衫，卻配了名牌牛仔褲，加上名牌球鞋，襯衫口袋插着三支金筆，粗大的金項鍊故意垂在襯衫外面，金勞力士腕錶，嘴上叨着名牌香烟，烟夾嘴竟是象牙做的。唯一不名貴的是他「脫草鞋」的禮品：瘦鷄一隻。其他的同鄉一律送鷄蛋兩枚。

福林幫着收了禮物，拿進裏面。陸振中也跟着進去，張羅裝紅包。

瘦鷄一隻，約值三塊美金。陸振中封了等於三十塊美金的人民幣紅包，十倍回禮。鷄蛋兩枚，兩毛錢，封十塊美金等值人民幣，五十倍市利，應該過得去了。

福生和同鄉們真妙，收了紅

包都當面打開來看。看完之後，大家面色都很不好看。

陸振中想起父親講過三十五年前回鄉，大家也是幾個鷄蛋來「脫草鞋」，父親只帶一些綉花針線和香皂回禮，大家都興高采烈，現在幾個鷄蛋換十塊美金，已經好得多了，大家還給臉色你看。難道是時代變了？

福生問父親：

「老伯，有沒有帶香烟？」

「對不起，我一輩子不抽烟。」父親說。

福生陰鷲的眼光轉向陸振中。

「我是醫生，更不抽烟。」陸振中說，「帶香烟幹甚麼？」

福生走到父親面前，伸手抽出他口袋裏的鋼筆，看了一眼：「呸！最普通的！」想放回父親的口袋，卻又把手縮回來，說：「送給我小兒子玩算了。倒霉！」

陸振中看在眼裏，滿腹怒氣，已準備發作。福生又陰沉沉的說：「良材伯，你們沒有錢，回鄉做甚麼？」

「這，這……」父親結巴的說不出話來。

「請問福生哥，」陸振中大聲說，「家鄉是大家的，為甚麼一定要有錢才可以回來？」

福生一怔，隨即眼珠一轉說：「嘿嘿，這位小哥就不對了！你們在國外發財，把祖墳留在家鄉，全仗鄉人照應，現在你們衣錦還鄉，理應有所供獻，卻反而問起我為甚麼！」

「是，是，」父親趕緊說，「我本就打算……」

陸振中打斷他的話：「爸爸本是有這番心意，可惜他一生守

已安份做小生意，又不曾擲人錢財，收入有限，實在供獻不起。反而是我，在金圓王國賺了不少美金！」

「你來供獻也是一樣。」福生喜形於色。

「供獻也可以，」陸振中說，「卻不知鄉里的負責人是誰？」

「就是我。」福生指着自己的鼻子。

「我們三兩天後就要走了，」陸振中說，「我做人有一個原則，好事要做到底才肯做。現在我對福生哥沒有信心，暫時不奉獻。不過，將來假如換了我放心的人辦事，請通知我一聲，我一定大捐一筆！」

福生又尷尬又氣憤，惡狠狠的吐了口水，率眾離去。

人一走光，父親氣急敗壞的埋怨：「振中啊，你不獻捐就罷了，何必去得罪人家！」

「得罪了又怎樣！你看他那付德行！」

「他剛才已暗中出言恐嚇，你還沒聽出來？」父親憂心忡忡的說，「我們祖墳在家鄉，假如讓人做了手脚，如何對得起祖先？」

「不怕！」陸振中理直氣壯的說，「根據西方的規矩，在人墳墓做手脚，對死人不敬，倒霉的是他自己！」

「唉！『花旗鬼』！真不懂事！」

7

午飯後，跟福生來過的漢子之一帶着一個老太婆來訪。

「振中哥，我叫福挺，我們

早上見過。他指着老太婆說，「這是我媽。」

「請進，」陸振中勉強說。

「振中哥，聽說你是海外名醫，我媽這幾天頭痛得厲害，想求振中哥幫幫忙。」

「福挺哥，我想你應該看本地的大夫。我的牌照只限於美國。在家鄉，我不能算是醫生。」陸振中坦率的說。

「醫生就是醫生，分甚麼國內國外？」福挺說，「振中哥，家母年紀大了，找本地醫生，要跑老遠的路。既然大家鄰里，求你行行好，妙手回春。」

這時，父親和福林都聞訊來了。福林欲言又止。陸振中還想婉拒。父親已經先出了聲：「振中，你就替這位老孀看看吧。」

老太婆並沒有甚麼毛病，陸振中給了幾片止痛藥，打發了這不速之客。他沒有注意福林的神態非常不安。

晚飯前，大門被人驚天動地的搗打。

門一開，福生福挺帶着一大羣人，來勢洶湧的衝進來。

「陸振中，你出來！」福挺大吼，「我媽吃了你的藥，就一直昏迷不醒！你要怎麼交代？」

「我給的是最普通的止痛藥，怎會令人昏迷不醒？」陸振中給搞糊塗了。

「問你自己呀！」福挺說，「我不是醫生，我怎麼知道？」

陸振中仔細一想，絕對沒有可能發生這種事，便說：「好，我跟你去看一看。」

「振中哥。」福林忽然跑出來說，「你先吃了晚飯再去吧。」

菜都燒好了，假如冷了再去熱它，是浪費物資！」

「去就去！」陸振中說，「浪費物資又怎樣？」

「浪費物資是人民公敵呀！」福林說。

「走！」福生說，「吃了晚飯再來。反正跑得了和尚跑不了廟！」

大夥兒一走，福林在門口仔細看過，關上了大門，把陸振中和父親拉進內室，說：

「良材伯，振中哥，我本來不敢管這件事，可是老孀婆在世時實在對我們一家太好了，我不能不管。福挺媽昏迷，是一個敲榨的圈套，已經不止一次用過了！」

「這如何是好？」父親搓着手，急得像熱鍋上的螞蟻。陸振中卻說：

「那來這麼多醫生上他的當？」

「對象不一定是醫生。」福林說，「國內衛生設備比不得海外，回鄉的人，誰不帶些便藥在身。福挺他們就一直向人討些藥，玩這裝神裝鬼的把戲。」

父親瞠目張口，手足無措。陸振中低頭沉思。福林又說：「還有一件事要請老伯安心。一九四九解放之後，福生是村裏最窮的人，在『窮人大翻身』口號之下，他混到很高的地位，就一直在鄉里作威作福。可是，他雖然口口聲聲以祖墳恐嚇歸僑，卻從來沒有時間真的去下手。老伯的祖墳，一直由我們一家人照料，絕不會出錯，請老伯放心。」

「祖宗有靈！」父親如釋大

負。

「告訴我，福林哥，」陸振中沉思後，抬起頭問，「這福挺的媽，胆子大不大？」

「胆子小極了！」福林說，「不然怎會給人當傀儡！」

「好極了！這件事好辦！」陸振中說。

8

陸振中替老太婆看病。

福生福挺一大羣人面色不善，圍觀着。

「福挺哥，」陸振中說，「老伯母昏迷不醒，我可以治好！」

「甚麼！」福挺頗感意外。

「我要注射一種特效藥。只是，人醒來之後，會痛得死來活去，所以先告訴你一聲！」

「這個……」福挺吶吶的說。

「好，我要注射了。」陸振中端起針筒。

老太婆突然跳起來，大叫：「福挺，你這天壽短命的！你要騙人的錢，你來挨針吧！」

9

民航機從廈門飛向香港。

「這筆錢是省下來了。」父親喃喃的說，「卻不知是不是已滙到香港？」

想了一想，他坐直起來：「糟了！又要滙回菲律賓！一來一回滙費是……」

陸振中渾身很舒服，粗布衣服在行囊中，他又穿起原來的衣服了。想起父親要他買的衣服，他就覺得好笑。應該眼紅的人根本瞧不起這套衣服。不眼紅的人

送他也不要。

臨別原籍之前，他向福林說：

「福林哥，我有兩套衣服，穿起來稍嫌太大，你身材比我壯，剛好合適。我誠心誠意送給你穿，希望你不要推辭。」

福林卻說：「振中哥，我心領了。我們自己人，你送我衣服，本該接受。只是，你把鄉里權貴都得罪了，他們又都認得這衣服。你走了，假如我穿起來，休想平安過日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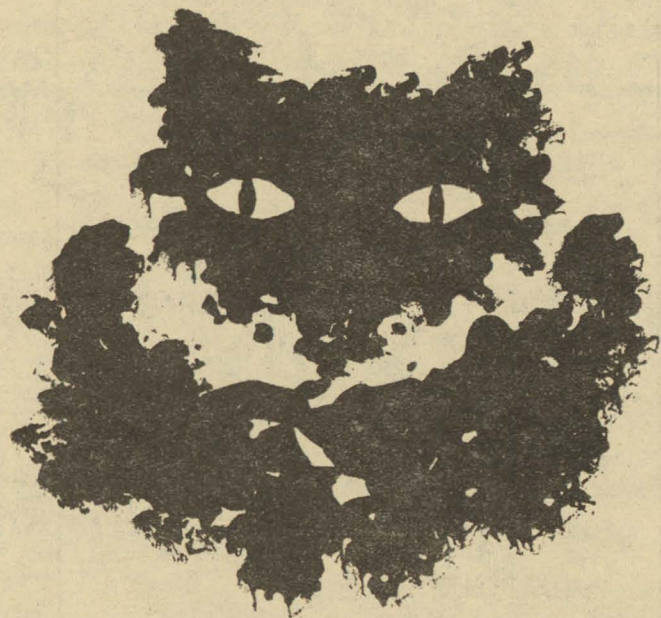
看來只好送給救世軍了。陸振中想着，不禁笑起來。

「笑甚麼？」父親茫然問道。

陸振中想把想法告訴父親。可是，轉頭一看父親沒精打采的樣子，就不忍心再去刺激他了。

一隻野貓

*黃潤岳



當我在龍引住宿舍的時候，房子大，後院闊，後面還有椰林，也是屬於學校的。屋裏養有鸚鵡和熱帶魚，院子裏有猴子、水獺及果子狸，還有一條狗。太太更在椰林裏餵了一二十隻來亨雞。全家人每天都有事情做。人有愛好動物、飼養動物的天性。上帝造人，原本是要我們管理水中的魚、空中的鳥、地上的爬蟲走獸的。因此，在飼養中，每人都有一份樂趣。

搬到馬六甲，沒有後院。房子不大，兒女們大了，我們就只能養一條狗。後來，狗也老了，又患上風濕。老弱多病，獸醫說是無藥可救。繳了五塊錢，要我們回家；不要眼看着它一針畢命。狗乃家中一員，突然喪失，女兒們還忍不住流淚。四女看顧狗的時候較多。她在紐西蘭讀書，有一次寫信回來說：夢見了小白。使我們也起了一份感傷。從此就不再飼養寵物了。

如今孫輩們又大了，都想養貓養狗。在北美，養貓養狗等於養一個小孩。有專門的食物，有專門的醫生，甚至於還有專門的法律來保障牠們的福利和生存的權利。兒女們都仍有小白之喪的感傷，加上男有金錢和精神的額外負擔，又擔心引起敏感症，五家兒女一致斷然拒絕養貓養狗。年齡較大的外孫，就來遊說我們。先問我們從前養小動物的情趣，進一步要求在我們家來養，由

上，巴士亭中，看看有沒有尋貓的廣告。然後就查報紙的分類廣告，有沒有懸賞尋貓的。在這隻野貓的原來身份未確定之前，外孫們就用紙盒在家門前，蓋了一間貓屋，接待這位不速之客。飲的食的，不斷供應。鄰居的小朋友，聞訊前來，要摸要抱，還討論要如何命名之類。

這野貓之來，也成為我們家的大事。其他的孫輩都要去探訪，甚至於趁此要他們的爸媽，也去買一隻來養，貓或狗都好。二女夫婦憑空添來煩惱。其他兒女更怕二女家創下先例。五家兒女齊心拒絕飼養寵物；同時鼓勵二女堅持立場！

怎知問題全然不在兒女們的抗拒，也不在孫輩的接納，這隻野貓就是賴着不走。

經過了一段時日，並無尋貓廣告，也無貓主上門。原來這是一隻為人遺棄的貓。說不定有病罷？還是主人貓兒過剩？

門前的紙製貓屋，經不起風雨。虐待動物是犯法的，連鄰居都會打電話向當局投訴。這隻野貓便順理成章的進入屋內，成為家貓了。貓不能用尿布，便去寵物店買回貓的廁所。這隻貓真逗人愛，牠知道大小便的不可亂來。二女一家都高興極了，異口同聲的說：這隻貓是經過「廁所訓練」的。（「廁所訓練」是一個專門名詞，小孩知道何時要大小便，

到何處去大小便，不用再包尿布，便可以進幼稚園或是上托兒所。）

野貓既成家貓，沙發上牀上都爬上爬下，當作遊戲。當牠爬上去時，指着牠罵幾次：下去，不准爬。牠就不再在沙發上或牀上留連。全體家人一致稱讚。有一天，外孫女回家，看見這貓四腳朝天，舒舒服服的躺在那張長沙發上。背着主人敢做主人不准做的事，大家不僅不責怪，反而有點驚喜和驕傲。

野貓成家貓，便得找獸醫作健康檢查，到政府領牌，確定牠的身份。外孫和外孫女如願以償，心滿意足，高興極了。二女夫婦原來還要找人收養，現在不提了。

我的兒女們見面，談了兒女之後，就談貓。二女神采飛揚的講述貓的逸事。不准牠做的事，只要講一兩次，牠就不再犯了。晚上常常跑到他們的臥房，跳上牀來。趕牠出來，咪咪叫叫，又跑回來。有晚，將牠丟在門外，打了牠兩下，把房門關上。怎知第二天起來，打開房門，這貓竟蹬在門外。見此情景，於心何忍。只好夜不閉戶，任貓進出上下了。

有一天，外孫女告訴我：公公！你知道嗎，媽媽每天要和那貓講話，細聲細氣，非常親熱……。

這隻野貓不只是成為家貓，已經是家人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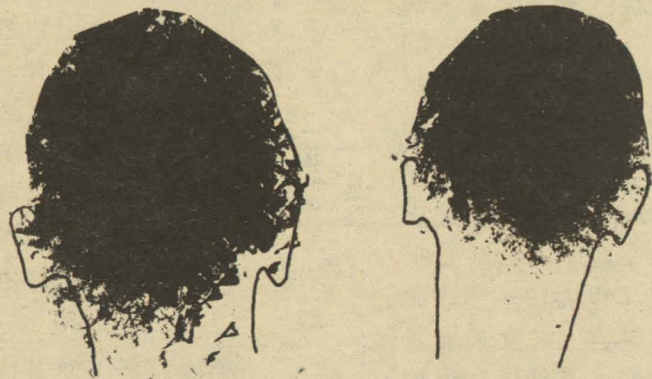
他們負責一切。怎知公公婆婆都敬謝不敏。

不久前，二女家走來一隻野貓。外孫女和外孫，喜出望外。第一件事就是供應食物。想不到這隻野貓就賓至如歸，無意離開。這個問題就大了。既不能趕，又不能丟。趕走牠又會回來，丟掉會有人告狀。同時又不能收留；假若貓主知道，等如是綁架，可以報警。

首先就得到住宅區的各處，如電燈桿上，電話線箱

蚊子

*李雙



原來在山裏這麼喊是很舒暢的。那時我伏在草叢中。我剛帶領一排隊友衝過「敵人」陣地。我不太明白真正作戰時是不是也要如此般喊他們前進和停伏，而他們又是不是能聽得到。但剛才下士認出我的聲音了，倒是暫時合格。

那你以後不順心時可以來這裏喊了。旁邊的蚊子說。可惜這裏沒花。他又說。

我不是個愛花的人。我說。

女孩子不愛花是很損失的。他神秘地笑。

作着禱告，一個陌生的女孩送來一支玫瑰花，笑吟

吟地放下花就跑了。那是朵暗紅色的玫瑰，纖柔而有點嬌弱無助的樣子。我不是個愛花的人，握着花一時間還真不知該怎麼做。忽然見到附上的小卡：嗨，情人節？是的，情人節！我禁不住低叫起來，這樣的語調準是阿尾的。但阿尾遠在千山萬里外。卡上沒有署名。我實在不知道是誰給我帶來的快樂。我唯有繼續作禱告。

又：媽媽生日我寫信托朋友買束康乃馨送去。這些都是我在家時不懂得傳遞的愛。我們都是不懂得表達自己的感情的人。有些愛又不是有形的物質所能傳達的。夜裏媽媽在電話那頭說：收

到花了，我把花插在耶穌像前面。我聽到她的快樂。自己也很快樂，彷彿做了件很偉大的事。

另又：我為自己買了一束玫瑰，放在書桌上。西零嘩了一聲說七朵啊。不過是沒有芬芳的那種。我笑言真花易凋，又沒有有心人的贊助。後來我又去找了一束白色的滿天星來插。我不是個很懂得插花的人。但隨意地紅白交錯倒也別番風韻。樂得自己陶醉。

可是蚊子不在了。

蚊子是與我同排的隊友。也是衆多人中較常與我交談得有內涵的隊友。也是少數朋友中聽羅大佑、李宗盛的一個。記得他的手和他手中的小電筒，那在黑暗的森林裏爲我照路，又在我絆倒時能讓我及時捉住的一雙手。

那夜在「老人食檔」用餐時，妮妮帶着他來了。妮妮吱吱喳喳地說話，他卻去叫菜。臨走時，妮妮對我喊着說：結業典禮上多照幾張相啊。我回首望去，蚊子在低頭吃飯。

我心裏很難過。三年裏同是流血流汗的伙伴，莫名的一聲不能畢業便把他拉開了。在結業典禮前還有一次集訓。在這個集訓裏，有個三天三夜的森林戰地實習，意料會被丟在森林裏兩天兩夜，然後自己摸索回來。可是蚊子不在了。

想你

*爾爾

考完試了，似乎失去了精神的依靠，一個人躲在那小斗室裏，望着天花板，不曉得自己爲甚麼那樣呆呆的，好累，似乎這幾個考試的失眠、疲累、驚慌，都累積到今夜來侵襲我。嘗試着不去回想甚麼，可是那份平靜卻壓抑不了那份恐懼。再也不能忍受那份莫名的感覺，拿了本《蕉風》到涼台去……

今天的夜是黑成一團的，沒有星星也沒有月亮。看了讓人覺得遺失了甚麼東西

似的。我又想起你了，很抱歉，總在寂寞時想起你，不！偶爾，在快樂時也想和你分享的，只可惜我們卻相隔兩地，唉！

最怕夜了，尤其現在似乎空洞洞的，更會想人，想姐姐、萍、燕……還有你。雖對自己說，向曾經的生活揮揮手吧！但揮不掉的卻是你。

唉！想人的滋味不好受，尤其是想你。於是躲到被窩去，關了燈，再一次嘗試睡去……。

新葉篇

可怕 *阿慧

我在看電視。不是很專心。

外面突然傳來嗚嗚的聲音。不，又好像是救傷車發出的車笛聲。我很笨。不知道該怎麼形容。反正很吵就是了。然後我又聽到很多人聲。男的女的老的少的。還有，我還看到一團團白白好像烟的東西一直向我們家冒過來。我有些慌。我以爲發生火災了。我爸爸拿了塊毛

巾披着走出去。我姐姐呢，她伸長着脖子在唱歌。發生甚麼事？發生甚麼事？她就這樣的哼着。我當然也想知道究竟發生了甚麼事。不過我沒有跑去看。我阿媽在喊我，快把窗子關住，還有幫忙把吃的東西蓋住。我很奇怪。我一直以爲是發生火災了。而就在我張開口要問我阿媽些甚麼時，我看到了一個穿得有點像救火員的人。他提了個會冒濃濃的烟的東西進來，我還沒來得及問這人是誰時，我阿媽已經把我拖了出去。然後那人就沿着我的家一直噴白白的烟，噴得我差點窒息了。那烟很臭。

後來我又看那人到別家去噴。但我始終不知道他是誰，又爲甚麼來亂噴一場，我沒有問。我想起了阿照那天竟罵我鷄婆。所以我沒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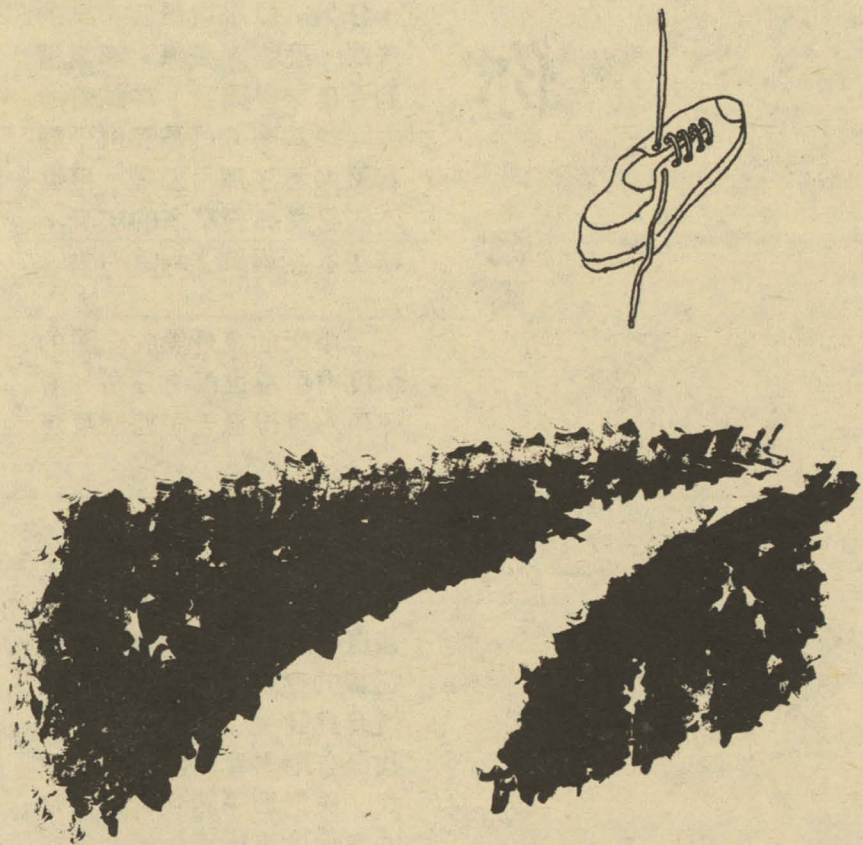
問。不過我不甘心。我站在旁邊等人家來跟我講。可是沒有。我又豎起耳朵聽人家說。一定是他自己的家不衛生才會這樣的。他們說。他們是我阿媽和鄰居的阿孀。是啦。要不然不會一連兩次都是他的家人患上這種症的。我迷惑。他們沒有說是患了甚麼症。他們也沒說他是誰。

然後烟慢慢的散去了。我看到阿美向我走來，莫名其妙地說，骨痛溢血熱症很可怕啊。我一驚，心差點就跳出來了。原來是骨痛溢血熱症。原來是來噴殺蚊藥的。原來……是那麼可怕的事！

(這次以後，那個穿得像救火員的人又來噴了兩次。可是沒有用。昨天我表妹就因爲這種病症而入院了。叫人禁不住要擔心起來。)

跑道歲月

* 郭永秀



搬來這組屋區後不久，就發現附近有這麼一條長約二公里，專為喜愛跑步者而設的跑道。

進入跑道前是一片如茵的草地。這時天剛破曉，我漫步越過一道行人天橋後，便沿着小泥路投入這片綠色的世界。背後的市聲尤自喧囂吵鬧，一副不肯罷休的樣子。

小泥路兩旁的小草，爭先恐後，探頭探腦迎向我的膠鞋。那葉尖上盈盈欲滴的露珠，串連成一個清涼晶瑩、令人愉悅的世界。它們匆匆趕在日出之前，美化

世界點綴人生。太陽一出，又毫無怨尤地隨風而逝。但有多少人會注意到它這無私的奉獻呢？多少人願意為它們而停留片刻？

常常，有一種不知名的蜘蛛，在小草的葉尖上，織成了一層密密麻麻的網，一片晨光罩下來，就像在綠色的草毯上覆蓋着一張柔韌生輝、半透明的網緞。露珠兒在上面閃着瑩瑩的柔光，煞是好看。

步下七、八級由泥土砌成的階梯，就是跑道了。跑道的右邊有一片剛高過頭的山坡，山坡上是尚待開墾的荒地。草木扶疏、

水流中洗澡嬉戲……。

我向前跑着，小水溝的水向後流淌，悠哉閒哉地，有點懶懶散散的意味。這常使我想起小時候上音樂課，老師輕輕打着拍子教我們唱那首「清溪水慢慢流」：

「清溪水慢慢流，流過青草地。慢慢流讓我唱歌讚美你……」

它就這樣地流着淌着，流向夢境的深處，流向記憶的深淵。從混沌沌的童年，流過憤慨多感的少年，而後進入不惑的中年。不管世事如何嬗遞變遷，它永不回頭，永不為一切過去而動心。

到這條跑道上跑步的人，男女老少形形色色都有。有些學生還穿着學校的T恤，全副雄糾糾的運動裝。有時候他們在腰間掛上一個walkman，兩根黑線小蛇一般攀沿而上，鑽入濃髮覆蓋下的雙耳，一邊跑一邊哼着小調，有意跟這個世界隔絕起來。

跑着跑着，一群綁着馬尾的女孩，嘻嘻哈哈越過身邊。她們穿着雅致柔軟的跑步鞋，輕盈的腳步一起一落，在歲月的長廊中不着痕跡地急急前行。使人驚覺，所謂青春，原來就是這個樣子：你在後面亦步亦趨，它在前面越跑越遠。不管你怎麼追，總是追不上。直到有一天，當它在你眼前消失無踪時，才發現自己已經不是在跑了，而是氣喘吁吁地踱步。

每一次跑步，總會碰見這一對中年的歐藉夫婦。他們兩人鼻樑上頂着很深的眼鏡，發福的身材。一隻黑不溜秋的小狐狸狗在前方引路。這小狗全身沒有一根雜毛，小巧玲瓏、動作敏捷如一團黑火。這隻狗常常跑在這對中年夫婦的前面，然後回頭望一望，見主人離得還遠，便急急一個

箭步竄向身旁一株不知名的樹下大灑其尿，似乎有意在這有情世界上留下一點甚麼，以證明它的存在。

讓我留下深刻印象的是另一對老年夫婦。已經六十開外，男的頭上幾根稀稀落落的白髮，女的也滿臉皺紋，一副歷盡滄桑的模樣。他們穿着整齊，沒有跑，只是手拉手，慢慢地踱着。也許在話家常，也許在談一些兒孫輩的趣事，望着他們漸近的身影，我心中無限欽羨：這是怎麼樣的一種愛情長跑啊！在他們的一生中，肯定會有一些坎坷挫折。有携手的時刻；也有爭吵的時候。然而幾十年來，兩顆心仍然緊緊地連在一起。像隔鄰的兩株老樹在相依相持；在陽光細雨中默默生長。也許他們從未想過甚麼是愛情，然而在平平凡凡的生活中，一起感受着生活的酸甜苦辣；一起度過風風雨雨；也一起享受那鸚鵡情深的歲月。

跑了一段路，總會看到一個四十來歲的男人，在左邊水溝裏捉魚。他在水中放了一把二尺見方的網，兩隻腳插在水中，雙手不停地揮動，把小魚趕入網中。這些小魚，是大型觀賞魚如金龍魚、豬魚等的最佳飼料。他的神色從容而專注，帶一份只問耕耘不問收穫的怡然，卻又充份顯示出人類生命中堅忍的本色。

當我從跑道的另一端跑回來的時候，他已經收起漁網滿袋而歸了。金色的陽光一點一滴然後一大片一大片地吞食着整條跑道。更多的跑步者氣喘吁吁迎面奔來。他們滿滲着汗珠的臉上，沒有疲乏的感覺，卻煥發出一種早晨的氣息，一種脫胎換骨似的清新……。

一樹黃燦依然靜默

*陳偉賢



以一種極其恬淡的心情，重回學院。闊別了數十個日子，重新踏上通往學院的後門時，竟然那般的歡欣。過去每個清晨規律化的邊啜吸着草莓味牛奶邊步入學院，然後沿着網球場走向 SR 講堂，也沒有任何特別的感受。然而這個週末，卻讓我深深地體驗了重歸的那一種親切感。

遠離了學院，到海的另一嶼進行實習，孤寂地生活在蜀昆山下，才深深地眷念

起學院的生活來。所以當接獲學院通知書要我們每個月依時回學院上輔導課時，心裏頓然雀躍萬分。想着又可以重見許多久未晤面的同學、朋友，以及講師；亦可以重新踏上學院的每一片土地，重新體驗流逝的那一段亮麗日子，那種高興及期待卻也溢滿了心懷。總是在教學之餘，點數着流滴的時日，點算着重歸學院的日子。

步入學院，沿着網球場走向GYM時，一路上向迎面而來的同學打招呼問好。然後談起各自的教學經驗，以及生活。當然，他們不會忘了問起蜀昆山下的日子。整

個學院就只有我一個華族男生被「放逐」到那個山腳下。言談中似乎又重回過往那一段在學院嘻笑怒罵的時日。許多經已流逝的疇昔，尋覓不回，但若可以重新體驗，卻也未嘗不是件值得珍惜的事。

輔導課過後，我們各自找個角落與負責督導我們的講師討論一些教學難題。然後在那棵黃花樹下，不經意的又讓我想起許多。在學院的兩年，留給我深刻印象的，除了對岸那一片湛藍純淨的大海之外，也許就是這棵黃花樹，以及樹底下許多的片段。那個時候我總愛在

課餘時走向這條通往圖書館的柏油路，看看樹底下及路上是否又鋪上了一片黃地毯。總是接近年尾時分，期考間的那一段日子，片片小黃花就會乘着清風，逍遙自在地翩然飄落，那麼燦爛地奔放著。心想，錢起的「辛夷花盡杏花飛」也不過是這番景象吧？此時我會坐在樹下的長椅上，看澄黃的陽光一片一片篩下來，映照在輕似夢底飛花上，然後心胸就會莫名的豁達起來。偶爾在樹下與朋友閒聊，然而更多時候我卻喜歡獨自在樹下看書，讀一些散文集，或者看着許多路過的同學。一派的安

然閒靜。

講師走後，與我同組的幾個同學也相續散去。我不想這麼快離去。我拖着閒散的步伐悠然的在校園蹲躡。晨陽照耀着圖書館一隅，不禁又讓我憶起曾經有過的許多個日子。許多同學步入圖書館，總是匆忙地找某些講師指定的參考書，然後翻查資料抄筆記趕課業。然而我入圖書館，則大多數時候都帶着一種悠閑的心境。我總愛選個靠窗的角落，坐下來靜靜地翻一兩頁書，構思一段文字或者寫一封信，累了就抬頭看望一片灰黑玻璃外的大海，還有那片陽光海岸

。在許多人忙着埋頭苦讀趕課業的當兒，我卻任意地投入那麼自我的境界中——有種被隔離的錯覺，但我樂得自在。

那個時候我總是那麼地迷戀着那一片浩瀚的藍色，還有海面上自由翱翔的鷗群，以及偶爾駛過的輪船。依稀記得去年年中那一段日子，我躲在這冷冷的圖書館裏，猛泡英文詩集。那段時日都是狄金遜、雪萊、拜倫、濟慈。那些個日子皆與詩為伍，與詩戀着愛。所以在上課當兒，面對着專講題外話的肥 Sheik 講師，我總不期然地想起湯姆斯·哈迪的一闕詩：

Time has tired me since we met here.
When the folk now dead were young.
Since the viands were outlet here
And quaint songs sung

然後某日，我向英國文學講師抱怨：為甚麼「文學選讀」捨棄了詩而研讀戲劇呢？

總認為日子裏有文學，才會充實地燦爛起來。文學可以令我遁入另外一個完美的世界，讓我忘卻世上一切的恩怨憂樂。然而在學院裏，可以讓我感覺文學的存在、文藝的氣息在跳動的，卻也只有圖書館裏那一排排的英文詩集及港台文藝書籍，還有 B 座底樓旁的華文學會壁報，以及那本一年一度出版的《新林》。在學院裏，很少人會自動自發地與我談

起文學。他們都那麼匆忙、渾渾噩噩地追逐現實生活中另一層生命的意義。他們，卡明斯說的 most people。然而不管怎樣，我該慶幸自己把足跡留在這座文藝氣氛極濃的城島裏。走在文學的道路上，說寂寞卻也不盡然，在島城，有那麼一群伴我同行的朋友，偶爾碰頭聚在一塊談起文學，日子也緊跟着亮麗起來。比如搞《青梳》的宗敏及雨顏，在一起時總會談起許多編書的苦與樂，髣髴夢和理想就在跟前了。某次在理大的草坪，趁着創作歌曲交流會還未開始前，與盛輝坐在草地上忘我地談起文學，竟然有種一發不可收拾的感覺。在我，文學就是有着這麼一股魔力，可以把志趣相投的人緊緊地聯繫起來。

我信步地走過 aviary 旁通往GYM的走廊，許多同學仍聚在GYM的各個角落閒聊。沒有急着要離去的跡象。在往日，通常午飯後午課未開始前我都會過來GYM走走，那麼寬廣的一個地方。偶爾徐徐清風一陣一陣地吹過來，在欲睡的響午，許多同學都會在午飯後三三兩兩地坐在GYM裏的長椅上，或 aviary 旁的石椅上，趁着兩點的午課還未到來之前聚聚聊聊。我總在這個時候找平日某些難以碰面的朋友談談天，或者看看佈告板上有些甚麼吸引人的通告以及海報

。然後兩點一過，許多同學就陸陸續續地散開，各自赴各自的課堂去了。

我坐在GYM自動販賣機旁的長椅上，望着許多匆忙進出於禮堂旁側的同學及講師，不期然地又憶起自己也曾是那麼地忙碌又充實過。投身入華文學會執委的行列裏，該也算是在學院裏獲取最多經驗的一段時日。華文學會可說是學院裏最活躍的學會，各種晚會及交流會總陸續不停地舉辦。通常在籌備某個晚會之前，籌委會就會忙得不可開交。那時候，日子就在忙着開會與策劃事項中度過。曾經就爲了某項活動直落的開會數小時，至到星光熠熠，方拖着疲累的身軀步出學院。然後忙着踩排、正式的演出。不管是身處幕前或幕後，總是一心一意地想把整個晚會搞好。若果搞得出色而又博得許多讚許的話，總會得安慰曾經付出的心力。然而很多時候卻也聽着一些冷言冷語。但不管怎樣，在我們，只有搞華文學會的活動才算是真正正的爲自己的意願而做，只有這些活動才確確實實地把許多華族同學團結起來，爲一個共同的目標而努力。所以縱使面對許多阻礙，卻也幹得那般起勁落力。許多個星河驚起的夜晚，在晚會結束之後，總是懷着歡愉的心情背着星光步出學院。偶爾送一兩位女生回寓所，然

後邊走邊笑談着適才的演出。那段時日追逐不回，總是在心裏慨嘆韶華不爲少年留啊韶華不爲少年留！

禮堂前的草坪花叢中央的一片空地，矗立着一座六呎高的「現代雕塑」。那是我們「藝術學會」的成員花了月餘的時間合力完成的，也算是我們這批既將離開學院的同學對學院一份小小的獻禮。回想年初進行例常活動時，接獲這份「雕塑計劃」的任務。當時就不敢怠慢地開會策劃、討論，然後畫構圖做架構。最後在陳講師的指導下，在多少個汗水淋漓的午後，我們完成了這座古銅色，動用許多廢置的銅鐵連接而成的「雕塑品」。如今望着這個在閃耀的陽光底下，充滿旋律感的作品，心底竟莫名地湧起一股小小的自豪與滿足感。這座雕塑，整體架構予人一種向上精神的表現。基層穩固的方型鐵架喻示着團結一致的精神，架上頂着三角型向上伸的舊式鋼琴鍵盤，給人一種勇於向上的「力」的表現。中層連接的許多鐵條則可喻爲向上所面對的種種阻礙。最高處伸展的三個圓環，卻有種「目標」的意味。所以我就把它題爲「生命的旋律」。一種對生命意義的追求。當然，我們沒有貝尼尼的偉大，這也不是一座不朽可以傳世的佳作，它甚至沒有資格與李福華及安東尼卡羅

的現代雕塑相提並論。然而在我們心目中，它卻是我們心血的結晶，我們一個小小的驕傲，是我們在藝術領域上一個小小的起步及體驗。

兩年來，選修了藝術爲副修科，對我來說是一種收獲，也彌補了當初離開藝術學院的遺憾。在畫室的那一段日子，有滿意也有失望，有喜悅也有傷痛。滿意的是當自己完成一幅心滿意足的作品之後；喜悅的是自己大胆的創作終於獲得講師的賞識。然而更多時候，當我靜靜思量，失望卻會顯得更多。失望的是許多同學的思想以及對於藝術的態度；傷痛的是某些講師的教學法以及評分標準。同學們注重的不是花費心思去構造及創作出更多更好的作品來，以便大家互相切磋及討論。反而是跟風的作出許多講師鍾愛的風格的「作品」，以其博取高分。他們不懂亦不屑甚麼是藝術哲學、何謂創作。對於他們，這不過是一門學科，只要博取好成績，在成績單上多個閃閃發亮的A，提高學分就行了。

正當沉思之際，一群印裔同學經過並停下來與我寒暄。他們都是與我同組的英校生。當初步入學院之際，對英校生存有極大的成見。然則主修英文，卻不能不與他們爲伍。然而兩年過去了，成天同在一個屋簷下學習，討論功課、笑鬧，儘管偶

爾難於認同他們的思想，彼此卻也建立了一種深厚的友誼。尤其是瑪拉及查爾蘭，對我總是那麼的親切友善。很多時候都給予我一些支持及幫助。所以上課時卻也不寂寞。偶爾躲開某些講師的眼光讀查爾蘭剛完成的一首英文詩；或者與瑪拉在嗑睡邊緣偷吃零食。然後我離開了學院，在蜀昆山下收到查爾蘭寄來的信及卡，提起在學院的許多點滴，不禁唏噓。也許人生就是這個模樣，當你發覺某些人與你極投契，剛開始要過得更爲融洽的時候，命運卻安排你們分開了。然而對於我們，在SR 4那一段日子的點點滴滴，卻是極美的回憶。兩年的學院日子，除了在心智及思想方面的成長外，唯一的收獲也許就是那麼一群相知的朋友了。龍虎、阿Oy、Cat、老大、Awan、文叢、清福……等等等等，都伴我度過了這段飛揚跋扈、豪情得可以的歲月。是以我離開的當兒，肩負最重的，竟然是這些割捨不掉的友情的包袱。但我無悔。

我走向餐廳買了客卷煎麵包及一杯奶茶，然後獨自坐在外邊黑色的圓桌旁，默默地吃着點心。眼前髣髴恢復了昔日的情景，與一班朋友也是因爲在這張圓桌上共同用餐交談而交成的。除了GYM，餐廳的這個角落可說是同學們的另一個交流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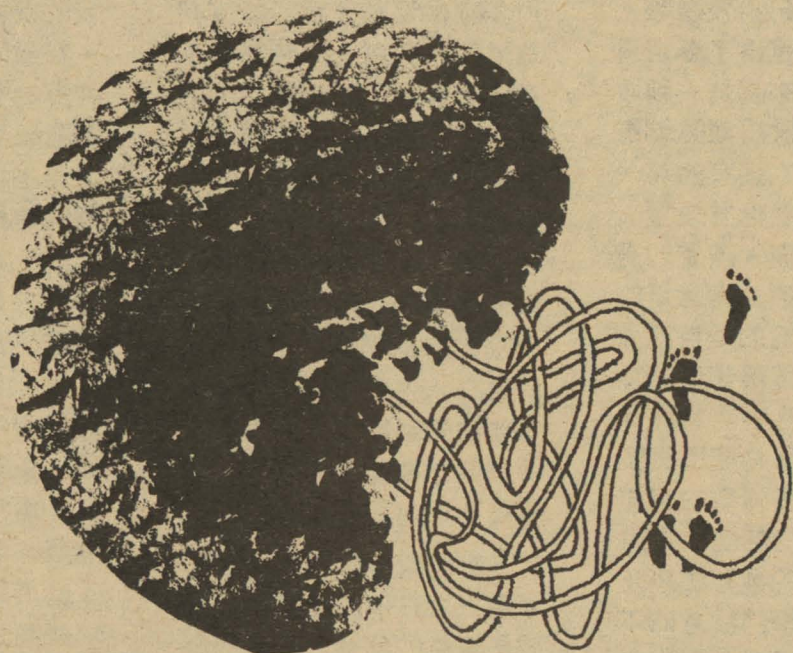
了。依稀記得兩顏畢業前在學院的最後一天，也是在這張圓桌旁，我送了束「紫色稻草芒」給她，同時也別上我的祝福。似乎這數張圓桌，都一同的印証了我生命中許多的相聚與離別。而在我離開學院前的數天，某日與秀鳳坐在圓桌旁，談起初入學院的情景。那時候我們剛認識，她還談起赴美深造的事，可是最終還是留了下來。這一留就留了兩年。那日談起，竟察覺斯時是兩年前的某個午後了。不禁心裏慨嘆許多雲烟事竟如發了場夢般，兩年在學院的日子竟一溜烟似地飛逝了。

用完早點，我再度蹣跚地踱向那棵黃花樹下。讓我在離開之前，再度深情地望它一眼。整個下午，我想得實在太多太多了。然而這棵不知名的黃花樹，卻依然靜默的獨守着。千餘載萬千過客，它看着許多新鮮的面孔進來，目送着許多出城的過客離去。然而，有多少人曾經在意過它的存在？有多少人又曾經和它分享過秘密？關於這棵樹與我的感情，是我們之間共有的小秘密，這兩年來它看着我的成長與驟變；它總是那麼的忠誠，總是那麼沉默地堅守崗位。他日，我當歸來，再次體驗它燦爛的奔放季節。我回首，老黃樹依然靜默。

等着我吧，我當歸來。而樹依然沉默。

走出感受

*柔密歐·鄭(印尼)



午後，在爪哇人的小茶館避雨。

大雨無休無止地落着。像這樣的大雨，是可以帶給人一種恐怖的感覺；可是屬於一個過客，我的心似是十分平靜。

閃電急速地划開陰沉沉的天，雷就像那裂罅滾向地面來，擊打在地面上的雨點，發着雜亂的聲音，好像在給它以一種懲罰。

適才我的頭髮被雨沖亂了，雨水還流進眼睛裏，覺得一點澀痛，而一身都淋濕了。我坐在茶館一角，萎實冷得發抖。

茶館裏只有一個穿紗籠

服裝的少婦，很年輕、好一個 black sweet，笑起來，露出潔白的牙齒，相當動人。

向她要杯薑汁，一盤煎豆腐。這是爪哇人最普遍的小食。

半響，我喝着又燒燙，又甜又辣的薑汁，當它一下肚，暖暖地好舒服。據說，這飲料不但可以驅寒驅熱，有時候還可以當作某種急救的藥用呢！我慢慢享受薑汁和煎豆腐，而一滴一滴打在屋頂的雨聲，說不出其聽雨的滋味！

坐在靠牆那隻椅子的少婦，漸漸地在打盹。而我這

顆仍未找到安定住所的心，加上近來身體不甚好，感情愈發弄得脆薄，經不起撩撥，容易讓不快的情緒在心中滋長。

啊！往事不堪回首，但又捨不得不想。

住上椰加達，樂與不樂地一年年過去了。到底住了多少年？懶得去算，又何必去算。

說真的，我喜歡椰加達；可是，椰加達卻也給我有着難過的時候。

喜歡它，喜歡得不可言狀，但同時也喜歡得很痛苦。其實，椰加達只不過是

一個地方的名字，而喜歡與難過，則是我個人的感受，根本攀不上有甚麼關係，是嗎？不過，戲如人生！當作一個演員的我，正隨著戲的悲喜等等過程及其發展，而演這齣戲的地點，偏偏就是這個椰加達，這應叫我怎麼說才好呢！

椰加達，不用我預算便得到個圓滿的愛情，卻又一樣地，不用我預算便有個缺角的愛情；這種患圓缺，也就是造成我喜歡與難過的原因了。

愛一個人不容易，而且愛得不簡單。因為，痛苦是快樂的母親，也是快樂的兒子。你愛一個人，要愛得幸福，愛得快樂，卻必須付出連血帶淚的所有痛苦的代價。

喜歡寫詩的人，常常認為人應當一切都美，從外表到內心。這裏當然包括人們感情世界上最為隱秘也最為激動人心的部份、愛情。泰戈爾說過：「愛是充實了的生命，正如盛滿了的酒杯。」

對我來說，愛，確實具有長青不息的生命力。而愛產生的詩篇，更是可以跨越時間與空間的「語言」，人類感情世界的「共同語言」。

我愛過她，我曾經把她當作一首詩。這首詩，讓彼此的內心澎湃、似洪波大浪。我愛她，使這首詩有着深長、雋永的內心感情也充滿了張力，甚至為她流露出來的那種無比執着如火的，對

愛情生死不渝的呼喚，還是含蓄委婉，對心中感情如泣如愛的表達，都浸透着我這個有着詩國傳統的民族素質，與玲瓏剔透的心靈。

不幸、誰說過：油米糖鹽醋醬茶，是詩之敵！而現實偏偏是愛情的死對頭。不論怎樣美好的愛情，「現實」無不千方百計地欲打捺它不可，而能逃出其魔掌的，當然不會沒有，只不過很少數吧了！

我倆處於風雨飄搖中的那小小竹屋，終於不能不倒塌，尤其被「現實」弄得愈發不可收拾。愛，就是如此不簡單，直至有一天，她致我以哀的美敦書，要我與她各走各的，她說得很乾脆：「馬上忘記她，不要愛她，不要想她。」然而我卻告訴她：「我不能不愛她，也不能忘記她，更不能不想她！」她回答得很堅決：「愛也好，忘也好，想也好，那是你的事，我不管。」她初次這樣地潑了起來，想不到她生氣的時候，竟這樣好看！以後儘管我於一天之中，三次五次找她，她竟對我予以不理！難道愛須如此尷尬，斷既不是，不斷又不是，也許留下這一線，勝過朝朝暮暮吧！

這時候，我才領悟到：「詩是我的愛人，但不是我的妻。詩是我的愛人，但不一定是美女，也不一定是俊

男。」像這種情形，不免使我想起了夏宇的：「疲於抒情後的抒情方式」的一首詩。（1段）4月4日天氣晴一顆痘痘在鼻子上／吻過後長的／我照顧它

（2段）第二天院子裏的曇花也開了

（3段）開了／迅即凋落／在鼻子上／比曇花短／比愛情長

鼻子上的痘痘吻過後長的，是指稚嫩的愛情，說明它比開了就謝了的曇花還要短。虧她的想像力這樣豐富，使我欣賞的，她第三行中的曇花，是作為意象語來用的，即表示指一切美好的事物；倒數第二行的曇花，才是真的曇花。

由稚嫩的愛情、使人想到愛情本來是盲目的，因此，愛不必說出理由，也無所謂道歉！但若有人付出自己生命去愛，恒為愛終生受苦，那只是屬於自己的事，沒有甚麼不對，也沒有甚麼不好。而我愛她，從此愈來愈使我覺是一部禁書，使我不能暢快地閱讀，只能偷偷地翻閱三兩頁，或一頁半頁，有時候眼睛才掠過三兩行字，卻被清風搶走了！愛她這本書，卻無法讀到，奈何！

「Melamun」（沉思嗎？）阿尤（Ayu是爪哇人對女人的統稱）一見我張開眼睛，馬上出聲問我，也許她正感到太寂寞，希望有個人可以聊聊。

「是的，凡是羅曼蒂克的，最不容易忘掉。」

「Bisa Aja! (真有的)」她笑得很開心。

「Ayu, Sar Tungga Male!」我指着那杯空了的薑汁，示意她再添來一杯。

她笑笑地去沖薑汁了。

等她端上一杯薑汁時，我對她說：「Matur Nuwer 謝謝！」

她回答我：「Sar Kundur Hipun! (將此謝謝還給你)」意如我們說的別客氣，上述兩句都屬於爪哇宮庭中的敬語。

跟着，我們就閒扯起來了。相互說笑的聲音，打破這死沉沉的寂靜。過後，她介紹自己的一段小史：嫁一個人，卻不知他是見一個拋棄一個的男人，輪到她已是第五個了。不久，那男人也棄她跑了。來椰加達謀生，卻被人騙到，剛把她賣給妓院、幸虧遇到一個做軍官的舅舅，才救出她來。又是她舅舅出點本錢，才開了這小茶館。

才一下子嘻嘻哈哈的，如今又得沉默起來；才以為心情可以開朗了，反而又陷進自我的感受中。人，一定要做愛情的俘虜？而愛情一定要受到「現實」的打擊嗎？這時，我真想大聲喊叫、向世界控訴，現實給類人的許多不公平。

雨停了，我付了錢，向她道謝，當要走出茶館，她

誠懇地再三吩咐，我一定要再來她的茶館，正如她說的：我是 Orang Terpelajar (有教養的人，dan sopan santun (與彬彬有禮)！但我只有苦笑，最後還是答應她了。

大馬路上，左右往來的車輛都受阻，比蝸牛走得還慢，因此，我可以恣意地搭上巴士車。車裏坐滿了人，我遂在最後一排僅一的空位上坐下來。車中無聊、難免眼睛到處捕獲，才發現到坐在我前兩排的一位少女，是我相熟的小琳達。記得十年前我住在丹那阿芒的時候，她是我家對面那家印尼人的女兒，那時她才十歲上下吧；常來我家向我要糖菓、有時坐在我膝上，唱唱歌給我聽，好天真爛漫！此時她很端正的坐着，連頭也不回轉過來一下。

車比剛才快了一些，然而還是走一下，停一下地徐速。一個很年青的俊男，抱著吉他從車前門走上來，只見他在車中空道上站着，我才發覺他是在巴士車上賣唱者之一，說來這行業，還是這一九八八年才開始有的。他長得很清秀，印尼人很少像他這樣帥。這時候，他很有禮貌地向乘客們表示歉意，說還不應該打擾乘客們的寧靜，然後又向司機和售票致意、允許他唱幾首歌。於是叮叮噹噹地，他先把吉他彈奏幾下，算是過門；接着他唱了起來，真虧他善於把

心中的感情，全放進

這首歌曲裏，其歌喉也相當好，叫人聽了無不迴腸盪氣。這首 Telur Bayur，是形容巴東碼頭與情人賦別的，他的歌聲委實讓我有些重疊疊地受到一種精神負擔；唱完後他又接着唱第二首，Goodbye my love，這是日本歌翻成英文的，正由他唱得十分悠揚動聽。我真不明白，為甚麼他老揀這種使人傷心的調子，難道他也屬於愛情的俘虜嗎？要不，一定又是個愛情的失敗者。總之，這兩首歌，都撩撥著我的心絃，也觸動到我生命的傷痕。我真想大聲喝止他別再唱，原因是我受不了啊！但他已唱完，正準備又唱他的第三首歌，只聽他說：「兄弟姐妹們，我將唱的這第三首歌，是我自己創作的歌曲，因是新作，還未決定其曲名，暫時當作它是：「把我的愛丟進水溝裏。」

把我的愛 丟進水溝裏

不響就讓它不響吧

昨夜過了 愛竟是紙

紮的玫瑰

紙玫瑰不會有刺

沒有刺就刺不出

鮮紅鮮紅的血液

沒有血肉等於沒有知覺

這樣的愛情算甚麼

把我的愛 丟進水溝裏

不響就讓它不響吧！

我很快地把他的歌詞譯成華文，回家後，我會重新替它再整理一下，我有的就是這一份傻勁！但我再次不明白，他創作這首歌詞的動機是甚麼？含義是甚麼？不過，很清楚地，感情這件事，絕不會憑空而發！

無意間，我的視線停在小琳達身上，只見她身在抽搐、唉呀！正在低低的悲泣；奇怪？誰欺侮她？難道她又是愛情的俘虜，又是愛情被現實所打敗者？

賣唱的俊男，開始利用包裝香煙盒的小袋子，逐一地向乘客們講求打賞，乘客中有的給五十盾，或一百盾，有的全然不給；當他來到小琳達身旁時，小琳達親手拿了一萬盾給他，但馬上遭他拒絕了，仍把一萬盾還給她。只對她輕輕地說：「謝謝！」輪到我，剛好我有三百盾的小錢，於是都放進他的小袋子了。最後他向司機、售票員，以及乘客們很有禮貌的致謝，到了站就下車去了。

小琳達身旁的乘客一下車，我馬上填補了他的空位子。我見小琳達很傷心地在哭，我也默默地不驚動她。她一見我，連忙把手帕揩乾了眼淚，十分委屈地叫我一聲「叔叔！」，忍不住地靠著我的肩、淚珠兒又簌簌地掉下來。我握住她的手，輕聲地向她說：「哭吧！也許這樣會更好。」半響、她果

真不哭了，於是，我向她問候她的一家人，並互叙別後的一般情況。然後，我問她，剛才那彈吉他的年輕人，妳認識他，是嗎？她稍為有點害羞，但她一向視我如親人，毫不掩飾地坦白告訴我。原來他就是她的情人，兩人已到了嫁娶階段，她的父母反對，嫌他貧窮、與門不當戶不對，就這樣婚姻告吹了，愛情換來了悞解與悲劇。接著，父母把她嫁給一個有錢子弟，結婚不到一年，受不了丈夫的虐待，離了婚，直到現在，她不再嫁了。

「叔叔；是我不好，我不該辜負他，不該傷了他的心。真的，是我欠他，我欠他……」

「過去的讓它過去吧！小琳達，叔叔是過來人，完全理解妳的痛苦，其實，想要忘掉自己所愛過的人，不可能啊！尤其我們無非是很平凡的人，現實給予的，只好逆來順受。」

「可是我對不起他，對不起他呀！」

「我知道的，小琳達，叔叔還是妳的叔叔，請相信我，我將替妳 usaha (設法)，找一找那年輕人，我會對他解釋，告訴他真相，請求他對妳多多諒解，因為問題不全是妳的錯！我看得出來，他是愛妳的，他不忍心對妳奚落，或是責罵妳，這是可以想像的，只是，他的心何嘗不是碎了！」

「不知道他肯不肯聽叔叔的解釋？」

「聽與不聽，我們要盡力而為。妳是叔叔最 sayang (疼惜的) 的，能讓妳一輩子快樂，叔叔一定替妳盡心去做！不過，小琳達，可憐的小琳達，你要知道，愛情無所謂道歉，也未必一定要贖罪的，最重要是彼此諒解。」

諒解？談何容易，要做到卻很難，我心裏不能不這樣想。

巴士車不駛到城區去，我和小琳達在哈摩尼下車。我想到城區，小琳達回丹那阿芒，我們各須換車而分手。我除了祝福她，耿耿在懷的還是怎樣去找那個賣唱的俊男。

雨後黃昏，空氣寒冷，我在路旁等車。原始想走出感受的我，卻還是在感受中找不到出口，結果欲出不得，倒把整顆心弄得愈發沉重，甚至往下墜，往下墜……

恰如台灣現代詩人商禽那首「門與天空」的詩，在沒有監守的情形下，用手伐幾棵樹，做成一扇門，走出去。出去，出來。出去直看到天空。所謂出，所謂來。是始終沒有真正的出去。我就是如此顯然地有着徒勞無功的感受，根本無門，何謂進出？這似是近於禪，其實不過是、食之無味，棄之可惜的一種孤絕而又負荷的世界。

經驗

*唐多加

聽布魯斯史賓汀要在早上，音量調到自己尚可忍受但肯定令對面房子的住客崩潰。對面的人早早開他媽的張國榮很大聲，然後沖涼，刷牙時乾嘔。我本來從不乾嘔，受到影響躺在牀上覺得倒胃口。那個人缺乏管理，我不恨他，我只痛恨他那麼不私隱，做事發出超出我想像超出我經驗的聲音，使我對他的生活瞭如指掌。我發誓我沒興趣知道他每天幾點鐘起牀，他慣講那幾句粗話。可是我都知道了，也學到了。我一定要買票去看一場足球賽，只要球員射球不進，我就站起來發揮新學的語言。

在樓梯口碰到對面的人，居然眉清目秀，青青的下巴，問我貴姓，我姓唐；問我在唸書還是在工作，我在下樓梯在做甚麼？

我是不親切的。我知道笑是美容良方，但是沒有用。我還知道藝術，比如繪畫和《紅樓夢》，可以培養、幫助、提昇、裝飾一個人的氣質，但是看看我，我甚麼類似的氣質都沒半點，看生活把我訓練成甚麼樣子，我刷牙時乾嘔。

屋子附近有個公園，我一百年都沒上一次公園，附

近還有三個墳場，將來我總會搬進去住的。每天上班經過花花草草，偶爾採一兩枝回去插瓶，每個月拿錢回家給爸爸、媽媽、祖母、弟弟，只逗留幾小時就走了。又經過花花草草，回去我一個人生活的屋子，沒有親人就叫做一個人，感謝他們使我對社會有貢獻。

我學會快速洗衣，洗燙黑了的煙灰缸，肚子餓了喝水假裝很飽，留意天氣適不適合洗牀單。照鏡子發現皮膚很快地又老了一點，一個晚上沒睡的第二天就充滿了感冒發燒的感覺。我有消化片，退燒丸和「賓納多」，我有比較平靜的心情，很自在的讓布魯斯史賓汀替我報震耳之仇。布魯斯成爲美國波士是有道理的，my boss，我崇拜他。

去看畫展，看鬼畫符，去看電影，去吃東西。在吉隆坡，眼光至少要撩開三四十層人潮才看得見遠方，回到住處掀亮燈，室內空氣紋風不動，把曬在外面的衣服收進來，坐在地上讀雜誌，慢慢瞌睡，夢像一尾魚游來游去。

喉嚨痛喝酸柑紅茶，炒蛋擺了鹽原來就不能凝得好好看，灰塵是越抹越有的，

看到四個數目字就想買，想像中了巨額獎金後無聊地把錢存進銀行的失落感，跟自己微笑。難得接待留學回來的朋友，就接待了一次。花很大力氣集中精神去傾聽另一個人的憂愁、對生活的不滿、對生命的懷疑，最後整理不出甚麼來。當人有學問到某個程度，要他不想那麼多是很難的。我也很有學問，那麼。

光是想想太逃避了，不想也是逃避，想和不想都是逃避。我也很憂愁，不知道可以說甚麼，絞盡腦汁也想不出可以說甚麼。我不急着中斷這種談話，從前我們是好朋友，現在雖然不敢肯定了，但是我眷戀她。我想我也許可以講一講我的工作，三句不離本行一下，講講日本剛下台那兩個倒霉的首相，我覺得很好笑啊，很多事情好笑得發瘋。讓我們不要只把眼睛放在自己身上看，讓我們去找個胖胖的小孩擁抱一下，問她，小朋友你已經長到五個月大了還不會爬，你有甚麼感想？

可是我即刻泄了氣。最近常常會這樣子，那一類比較灼熱有人情趣的話講不出口，只是嘆嘆氣。站起身、上個廁所，一看到盥洗盆



上面擺着的牙膏就要乾嘔。那個死人頭！

朋友說沒有方向，沒有生趣，沒有如意的事，我向她敬煙、敬茶，想叫她重新找回她的宗教。把這個意思表達出來了（歷盡千辛萬苦），只差沒聽到她鼻子眼裏哼出雷聲來。真的，何苦這樣厭惡，再骯髒的世界也能找到聖潔的東西，總會有個空間我們無法想像，總會有愛。何苦逼自己進死路，死期未到，請照顧自己。

這些話我又沒說，怕肉麻。我只是這樣想，人與人到底不同，講太多自己的東西不懂會不會不禮貌。你說蘋果好吃，不能也叫人人吃蘋果，我就不喜歡吃蘋果。等到朋友就快被我悶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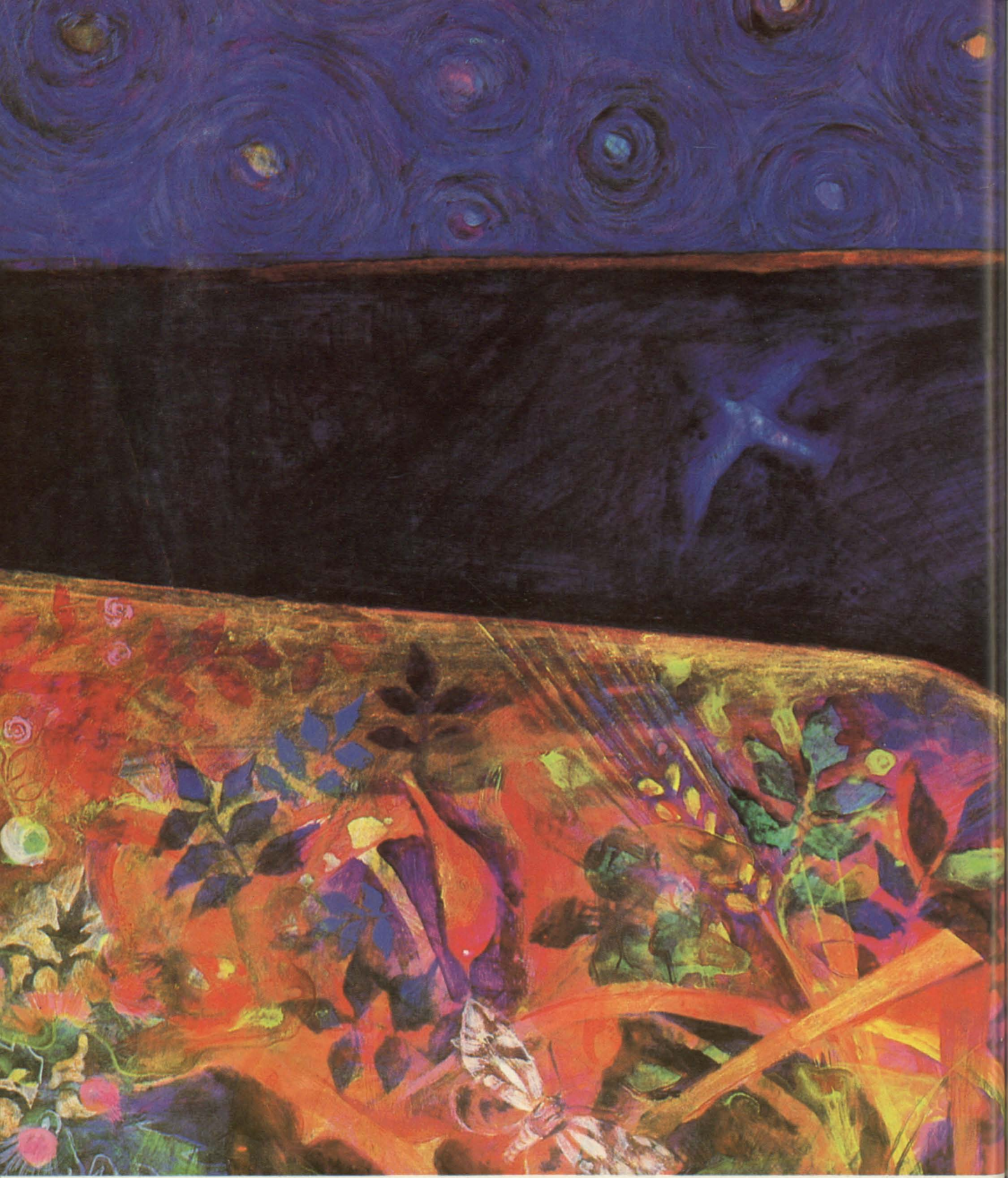
時，我送走了她，因為我在禮拜天還兼兩堂繪畫課，需要很準時去見我的校長和學生，給校長好印象，給學生好榜樣。我不是自己活的，不是大家一起活的嗎？有些責任一定要盡到，圖個心安，吃也吃得安樂，睡也睡得穩妥。

活得粗魯一點不怕，怕是怕太精緻了，像亦舒的紙公仔們，活在高處，我仰望、喜歡，但是它們跟我沒有關係，那種自我疏離也在我的經驗之外。還能怎樣疏離啊？擠一趟巴士發一輪汗，連人家起牀做些甚麼都知道，換衣服忘記關窗就死不瞑目。

心情是比較孤獨的，不是很高貴的孤獨，哭的時候

只能讓枕頭吸乾眼淚，哭過後眼睛浮腫鼻頭肥大，自己都覺得無趣。讓情人替自己擦眼淚又覺得自己拿大了，有些內疚，沒有誰該侍候一個哭泣的人，他願意侍候，我覺得感謝、甜蜜，但是下不爲例。

生活中很多經驗慢慢累積起來，越來越尊敬人家活了年紀一大把，聽人講起自己的經驗，總是來不及的唯唯喏喏。可惜精神煥散得快，沒兩下子就想一個人靜一靜，否則我應該顯得比較有智慧，不像現在，常感到有理說不清，就不說了就沒事了就上班了就抽煙了就去睡了就做夢了就起來了。



Printer: Malaya Publishing & Printing Co. Sdn. Bhd., 10, Jln. 217, 46050 P. J., Sel. Tel: 7912455.
S'pore Authorised Person: Chow Li Liang, Blk. 231, Bain Street, #03-59, Bras Basah Complex, S'pore 0718.